

1

为煤城转型振兴服务、为侨商来我市发展搭建平台。

2

以侨搭桥，沟通侨商与党政各部门联系，维护侨商合法权益。

3

为侨商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的一对一精准服务。

4

发挥侨界人才荟萃、联系广泛的独特作用，为我市经济发展引资引智。

为服务侨商企业更好
更快发展，七台河市侨联
成立

侨商服务办公室

诚挚欢迎国内外有投
资、招商需求的侨界朋友
莅临我市或致电来函。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侨商服务办公室负责人：赵营营
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大同街 45 号党政办公中心 1233 室
服务热线：0464-8261332 手机：13204640015（微信同号）
邮箱：qthsqiaolian@163.com



市情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园区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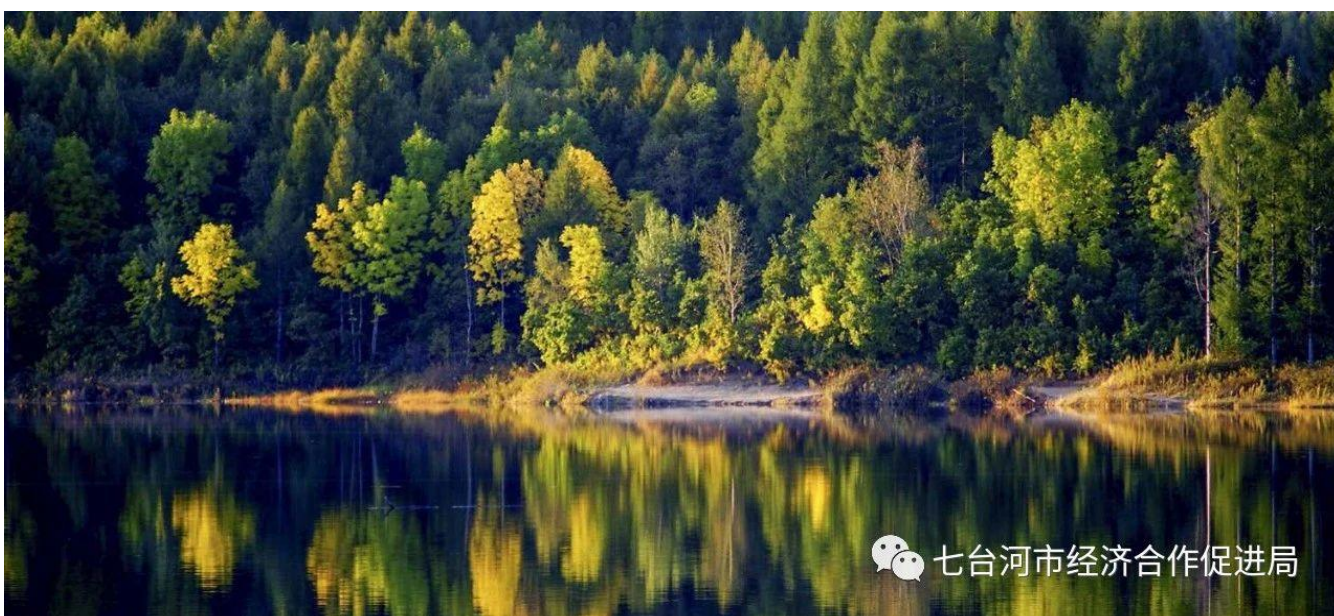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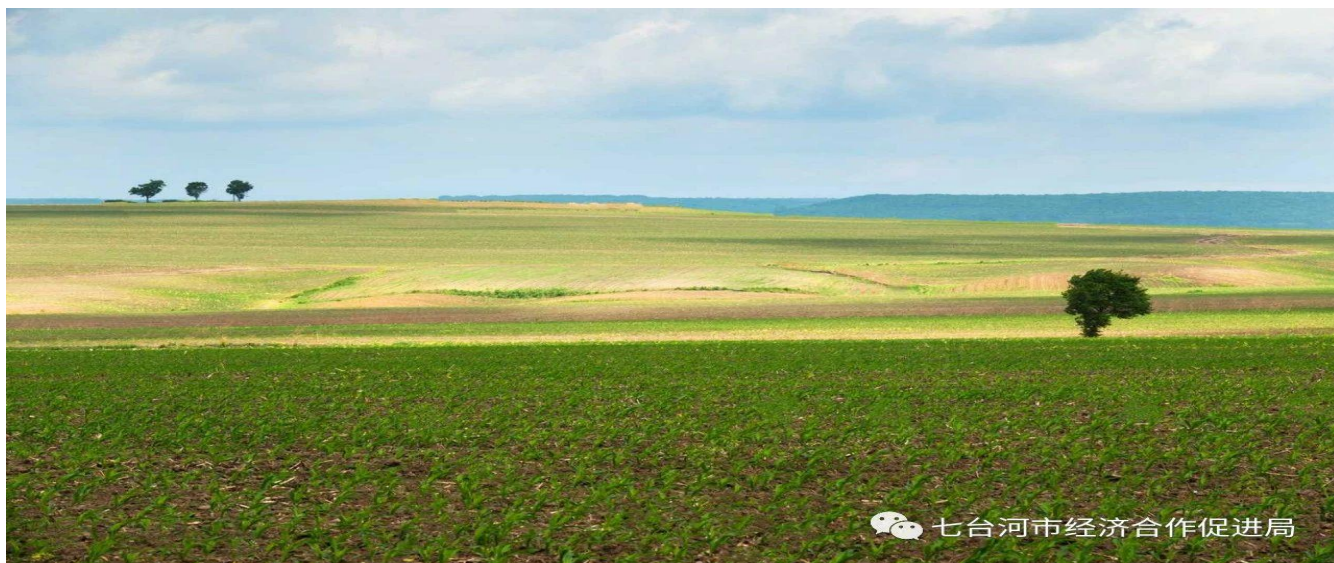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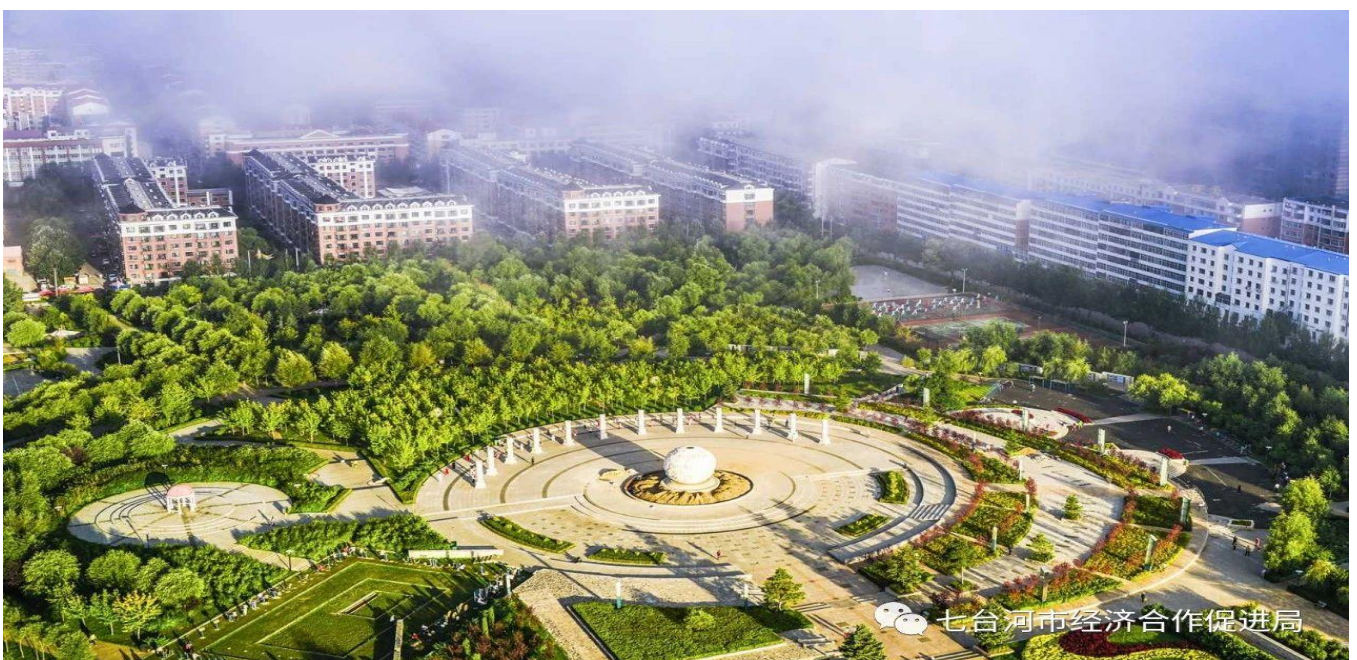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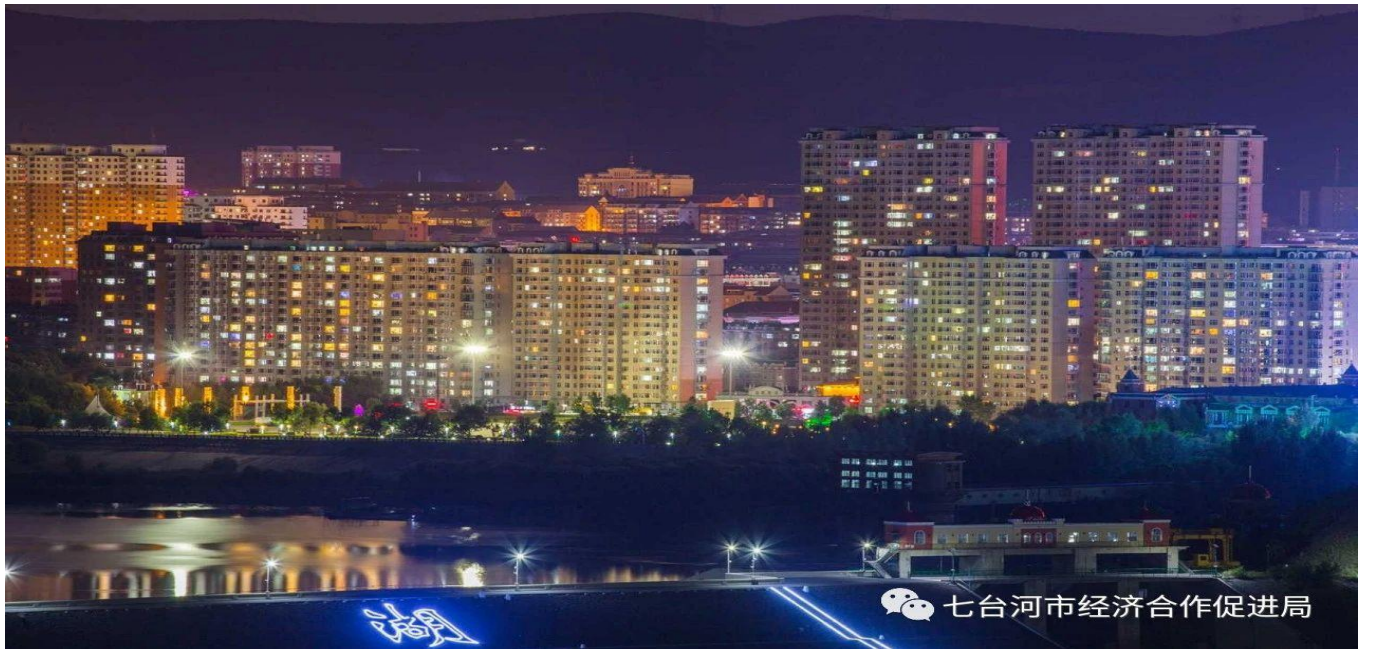
七台河市经济合作促进局



资源







产业







七台河市招商政策汇编

1.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02
2. 《七台河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06
3. 《七台河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10
4. 《七台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暂行办法》 ...19
5. 《七台河市促进电子商务大发展快发展暂行办法》23
6. 《七台河市“寒地北药”扶持政策暂行办法》28
7. 《七台河市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31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38

咨询单位：七台河市商务局

地 址：七台河市党政办公中心大同街 45 号

手 机：19504640026

电 话：0464-8262626

邮 箱：zgzsqth@163.com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增强对外商的投资吸引力，引进更多优质产业项目，促进现有产业项目扩张发展，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扶持奖励对象

- (一) 新上的单体生产加工型项目（不含煤矿类项目）；
- (二) 新上的单体现代服务业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
- (三) 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对新引进的国内 500 强、上市公司等投资强度大、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办法另行研究产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 资金扶持政策

- (一)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7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 (二)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 8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 (三) 土地招拍挂地方财政所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 90% 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土地使用权手续办结后，一年内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用；二年没有实质性利用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三条 财政贡献政策

- (一) 财政贡献扶持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第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200 万元以上，产业扶持资金连续奖励扶持八年。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100%给予奖励扶持；后七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度 50%给予奖励扶持。

（二）物流成本补贴政策。

新上产业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达到 500 万元以上项目，连续 3 年按其物流成本的 10%进行补贴，年补贴额度最高 50 万元。

（三）企业高管奖励政策。

（1）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企业可有 3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2）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3001 万元至 5000 万元，企业可有 5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3）新引进的项目，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01 万元至 1 亿元，企业可有 10 名高管，享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政策。

第四条 总部经济政策

（一）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7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二）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8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三）新引进地方财政贡献年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按 90%一次性兑现奖励扶持资金。

第五条 鼓励发展政策

（一）支持优质企业扩张发展。凡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在新三板新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黑龙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所交易板挂牌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二）支持地方产品开拓市场。凡与全国知名大品牌企业、行业龙头品牌企业加盟合作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支持拥有专利企业融资。凡争取到风险投资实现扩张发展的，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盘活资产政策

盘活资产项目，投产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100 万元的，

（一）产权交易费用由政府作为扶持资金等额拨付企业。

（二）享受新上产业项目财政贡献政策。

（三）新征用地达到新上项目用地标准的，享受新上项目用地支持政策。

第七条 营商环境政策

（一）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和容缺审批制，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送证上门。

（二）对于重大项目，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的项目服务专班，从前期手续办理到开工建设，从建成投产到做强做大，提供全过程、无缝隙服务。

第八条 引资奖励政策

新引进的项目产生税收后，对引资人（不含总部企业项目）连续奖励三年，作为招商引资费用。

- （一）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部分的 20%给予奖励。
- （二）第二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给予奖励。
- （三）第三年按企业地方财政贡献新增部分的 20%给予奖励。
- （四）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九条 扶持保障政策

本着诚信契约原则，招商项目被纳入扶持奖励范围，政府与项目投资主体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力与义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条款执行政策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解释。同时，废止《七台河市招商引资奖励扶持暂行办法》（七办字[2017]24号）、《七台河市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七委字[2018]3号）、《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七发[2018]26号）文件，但已确定享受上述政策的项目，未执行完的继续执行。勃利县参照执行。

七台河市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煤城经济转型发展和全面振兴，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重点推进“六大产业”发展，培育壮大转型发展新动能，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扶持力度，对在我市新注册创办并通过国家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驻国有孵化器免三年房租，并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技企业创业扶持资金，除按国家规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175%加计扣除政策外，优先给予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扶持。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力度，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除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所得税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产业扶持资金，力争到“十三五”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倍增。

第二条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大力打造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级全产业链创新载体，市及县区政府要优先将闲置资产用于创办孵化器，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等多元化主体投资建设各类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用于改善基础服务条件和奖励科技服务人员。

第三条 加大科技园区建设力度。推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以升促建，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大对各级科技园区的扶持力度，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新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扶持资金；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特色产业基地和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扶持资金。

第四条 支持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鼓励引导科技型企业自建研发中心，或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联合共建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资金资助。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建立后正常运行开展工作的研发分支机构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五条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含）万元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以上，并已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其研究开发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以上，并已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科技型企业，按照其研究开发经费的 20%，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鼓励企业或个人自主研发，对首次申请发明专利的给予 1000 元/件补助资金，授权后给予 5000 元/件补助资金；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后给予 2000 元/件补助资金。

第六条 加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分

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资金。对购买省内外科技成果或将科技成果在我市进行技术交易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按照其技术交易实际到账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给予其 20%的资金补助；超过 50 万元的（含 50 万元），按照国家和省奖励政策，给予 1:1 配套资金补助；对同一年度同一技术交易项目的双方给予单方面资金补助，另一方不再享受资金补助。

第七条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力度。设立由财政出资一定数额的担保资金，对高校院所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出现的风险提供担保，确保科技成果顺利转化。加快推进石墨烯新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到 2020 年，力争完成与 50 所大学对接，每所大学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及一定数量的石墨烯（宝泰隆提供），研究成功的石墨烯应用成果优先在我市落地转化。对引进的外埠重大科技成果项目，按研发投入的 30%给予经费支持，最高 500 万元。

第八条 鼓励科技型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资金；参加省级创新创业大赛的，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资金。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科技创新团队，对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团队的给予 50 万元资金支持。

第九条 支持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在我市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入驻国有孵化器的提供 3 年办公场所租金减免支持。其主营业务是围绕科技服务的，按其主营业务交易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 5

万元。

第十条 引进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大对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力度，对引进的两院院士，除每人每月享受 10000 元津贴外，并给予院士工作站一次性 100 万元资金资助。力争到 2020 年，培育 100 名左右既掌握科学技术又熟悉市场规则，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对我市实施创新推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起到引领示范作用的企业家人才。

七台河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金融活、经济活，金融稳、经济稳”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和省金融工作会议明确的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发挥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有效应对经济金融形势，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我市经济金融良性健康发展，现就我市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创新抵（质）押融资方式。金融机构**一要**合理设定抵押物。督导银行机构立足现实、在覆盖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提高企业不动产融资抵押率，提高企业信贷融资可得率；严格控制银行机构过低压减抵押物行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企业物权资产。**二要**提高土地融资价值。支持符合条件的划拨土地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实现可融资的要求。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有效释放农村物权。**三要**支持开展顺位抵押业务。对企业风险可控的续贷和再融资业务，国土和房产部门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开通专门通道，优化办理流程，采取抵押资产不解封、延长抵押登记期限的办法，支持企业完成续贷转贷业务。**四要**全面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通过应收账款抵押、让售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五要**积极

开展动产权益抵（质）押贷款工作。大力推广合同、订单、期权、债权、股权、专利及品牌资产等权益抵押，积极开展大宗商品、机器设备、运载工具等动产抵押，探索建立集中统一的动产、权益抵押平台。

（此项工作由市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银监分局、金融办、国土资源局、房产局、农牧局配合）

二、减轻企业还贷压力。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银行机构制定精准度较高、因企而异、有实际效果的信贷投放措施，满足不同企业的信贷需求。**一要**建立良性的贷与还机制。督导银行机构合理设定贷款期限，提高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的匹配度。丰富完善贷款品种，综合运用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展期贷款、分期还款等多样化手段，减轻企业还款压力。**二要**落实国家无还本续贷政策。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要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经审核合格后办理续贷，减少不必要的“倒贷”，减轻企业财务负担。**三要**实行贷款企业分类管理。建立企业分级管理名录，逐步调整企业准入、评级、授信等信贷标准，针对我市产业特点，进一步增加贷款额度，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四要**组建债权人委员会。针对金融债务规模较大、对我市金融风险影响较大，或者是我市确定的重点企业出现暂时困难的，组建成立债权人委员会，主要任务是遵循债权人的共同意愿，合法公正地处置债务关系。金融债务重组期间，银行机构不得随意停贷、抽贷，对于不加入债委会、拒不执行债委会决议、拒不履行债务重组方案或采取其他措施影响债务重组顺利推进的银行机构，造成严重后果的，

要采取监管措施。（此项工作由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共同负责，市金融办及相关部门配合）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金融管理部门**一要**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督促银行机构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规定，取消一切不合理收费；加大“融资环节扁平化”改进力度，整治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等层层加价行为；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二要**为企业减费让利。对诚实守信、经营稳健的企业，银行机构要在贷款利率上给予适度优惠，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要不高于省内平均水平；涉农贷款利率在全部利率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能超过 10%。融资性担保公司要合理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政府独资、控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5%。**三要**开展监督检查。将不合理收费治理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督促银行机构全面执行服务收费政策规定，对违规收费行为要采取监管措施。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会员改善金融服务，增强社会责任感。（此项工作由银监分局负责，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市物价局配合）

四、强化企业融资对接机制。把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做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突破性问题的加以解决。**一是**建立金企对接的推进机制。成立由市金融办牵头，金融管理部门、政府相关部门和区县府共同参加的融资信贷工作推进组，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不同范围、不同产业、不同业态的金企对接活动，主要解决“信息不对称”和“贷款难、难贷款”问题。对融资困难的企业，由市金融办会同工信委、商务局、农牧局、人民银行和银监分局等单位到企业进行会诊评估，

现场帮助解决企业融资需求。二是增强金融服务的主动性。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每季度都要组织银行机构，分析研判全市的经济金融形势，确定解决企业融资难题的路径和方案，因企施策满足不同企业的信贷需求。同时，银行机构要积极开展对上争取工作，取得适合我市实际个性化、差异化的政策支持，力争在信贷额度、项目、利率等方面给予倾斜。（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分别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五、培育发展金融市场主体和金融中介机构。积极创造条件引进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评级公司等分支机构，不断丰富我市的金融市场。一是积极引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的银行业分支机构，视其投资规模和纳税额度按我市招商引资政策给予扶持；同时给予办公场所和政府性资金存款支持。二是建立多层次的农村金融市场体系。积极引进和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推动中小银行机构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鼓励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租赁公司、担保机构等法人组织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业务、农业租赁金融公司、农村金融合作公司等小型农村金融组织。对新建农村金融组织，经有权部门批准成立后，给予每户 20 万元的资金扶持，由市和区（县）财政各负担一半。积极稳妥地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三是积极引进信用评级机构。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评价小微企业，建立政府扶持、银企互惠、信用评价的信贷新机制，对获得信用评级的小微企业给予 20% 的费用补贴，市和区（县）财政各承担一半。

金融机构对获得信用评级的小微企业在授信审批和贷款期限、额度、利率等方面提供优惠支持，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

四是建立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服务中心，通过保险、银行、资信评级机构合作，为初创期和轻资产的电商、微商等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纯信用的融资服务。对运用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综合费率 30% 的补贴，市和区（县）财政各承担一半。（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财政局和区县政府、保险机构配合）

六、提高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能力。一是支持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强上市和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建设，推动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直接融资募集的资金 80% 以上投资在我市的，或通过借壳上市后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我市并在我市纳税的，给予企业 20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后，给予企业 50 万元的奖励；企业在黑龙江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交易板挂牌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奖励。对我市非上市公司成功发债或租赁融资的，融资或发债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补贴，5 亿元以上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补贴。二是鼓励城投公司支持企业融资。在依法合规、有效防控风险的前提下，可继续承接各类政策性贷款或发行各类债券，重点对我市确定的重点产业或“五头五尾”加工企业开展股权投资或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固定资产收储与处置等业务。城投公司发行的企业债或为我市企业担保发债，额度在 5 亿元以上奖励城投公司 10 万元，10 亿元以上奖励 20 万元，

20 亿元以上奖励 5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奖给城投公司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及其它相关人员，也可用于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三是发挥证券业在资本市场的专业优势。对帮助我市企业实现首发上市的证券公司及个人奖励 2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的证券公司奖励 5 万元。支持证券公司为企业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服务，为企业成功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的证券公司奖励 10 万元。四是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在我市开展信贷租赁业务。通过金融租赁方式为企业融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租赁公司 1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对科技型企业通过融资租赁购置先进研发生产设备，按照综合费率的 30%给予租赁费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 3 年。（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投融资公司配合）

七、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担保能力建设。一是大力发展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强化政府政策性担保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扩大担保范围，增强信用实力，提升承保能力。将市鑫河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到 2 亿元，以后每年增加 5000 万元，达到 5 亿元；县勃鑫担保公司提高到 1 亿元，以后逐年增加达到 2 亿元以上；各区（含金沙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根据需求情况建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为辖区内的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二是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融资担保机构。按着《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3 号）要求，鼓励国有资本、金融资本注入我市有资本实力的民营融资性担保公司，组建成立混合所有制的担保机

构，提高商业银行合作准入率。三是引进省农业担保公司来我市开展业务。由市和县各出资 1000 万元，设立与省农业担保公司共管的专司农业的惠农担保基金，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三农”贷款业务，为“三农”解决贷款抵押物不足的问题。（此项工作分别由市财政局、勃利县政府、市金融办分别负责，银监分局、各区政府、市农牧局、城投公司配合）

八、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力度。为促进全市金融机构不断加大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每年对考核优秀的金融机构进行褒奖。一是银行业。按照《七台河市促进银行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方案》，进一步激发银行业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重点考核驻我市各商业银行机构年末贷款余额、当年净投放额、投向比重、贷存比及与全省十二地市贷款平均增幅比等指标，评选出特别贡献奖 1 家，奖励 20 万元；优胜奖 1 家，奖励 15 万元；优秀奖 3 家，各奖励 10 万元。未评选为优秀以上档次的银行机构，以上年末贷款余额为基数，每增加 1000 万元贷款奖励 1 万元，至多奖励 5 万元。信贷投放增幅和存贷比达到全省平均值以上的商业银行机构才能参加优秀以上档次的考核奖励。驻我市银行机构信贷投放增幅和存贷比达到全省平均值的，奖励银行业管理部门各 10 万元，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再奖励 1 万元；未达到全省平均值，但比上年末贷款增加，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加一万元，至多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奖给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也可适当用于加强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未在我市开办银行网点的外埠

商业银行在我市开展信贷业务，非低风险贷款累计投放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在年度内可累计叠加。二是保险业。落实好《利用保险资金支持“三农”加快发展试点实施方案》（七政办发〔2017〕19 号），扩大“政融保”和“政银保”实施范围，推动各家保险机构在我市开展险资直投，与银行机构合作开展保险理赔等业务，支持“三农”经济、转型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信贷投放，累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机构给予 1 万元奖励，在年度内可累计叠加。积极推广采矿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生产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和环境污染责任险，有效维护企业利益和职工权益，提高企业防灾救灾能力，给予投保企业 10%的保费补贴，由各县区负责承担。三是发挥政府性资金激励作用。根据各商业银行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以政府性资金存款为引导，确定政府性资金存放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的力度，有效提高政府性资金使用效益。

（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房产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公积金办、城投公司、保险业协会配合）

九、探索发展互联网金融。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产业，引进、扶持互联网金融企业，鼓励和推动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互联网金融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互联网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开展融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支持企业与国内合规领先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合作融资。凡我市企业获得非银行机构互联网金融信贷支持的，融资成本高于银行机构浮动利率上限之外部分标准的，市财政给

予 30%的贴息扶持。（此项工作由市人民银行负责，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

十、有效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一要加大防范和排查工作。按照《七台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规程》要求，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资金链的风险监测，对信贷风险进行排查，制定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预案。对于出现信贷风险的企业，各区县要早介入、早协调，避免信贷风险进一步传导、扩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二要积极处置和打击非法集资。落实好《七台河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加强司法部门与金融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息借贷等非法金融活动和恶意逃废债、贷款欺诈行为。开展金融债权案件清理执行专项活动，加大金融积案执行力度，切实维护金融债权。三要建立线索举报奖励机制。按照《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综合治理考核评价细则》（黑处非发〔2017〕12号）文件要求，建立防范非法集资的群众举报电话，发动群众搜集线索，对查实的线索按涉案金额的千分之一予以奖励。同时建立民间融资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民间融资风险。四要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七台河公众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公开“失信黑名单”，采取限制失信人员出境和高消费等措施，打击逃废债行为，创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此项工作由市金融办负责，各区县政府、市公安局、市人民银行、银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配合）

七台河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的 暂行办法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提升和增强民营经济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放宽市场准入。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放开竞争性经营行业和投资领域，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进入全部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改革行政审批模式，全面实行“一窗受理、一城通办、一网通办”，产业项目并联行政审批事项 32 个工作日办结。建立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审批环节行政事业费实行“零收费”。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程度，实行“23 证合一”制度。（政务服务中心牵头，编办、法制办、市场监管局、物价局配合）

第二条 壮大市场主体。对技术改造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投产纳税后按技术改造投资额给予 5% 一次性补助，最高 300 万元。对经过认定的“国内首台（套）产品”，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对我市企业引进域外上市公司投资建厂或参股控股我市企业的，按投资额或股份额度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增电量，实施电价财政补贴政策。年新增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补助标准为 0.01 元/千瓦时；年新增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补助标准为 0.02 元/千瓦时；年新增用电量 3000 万千瓦时以上，补助标准为 0.03 元/千瓦时，使用自备电厂电量除外。（工信委牵头，财

政局、招商办、地税局、供电公司、七矿电力公司配合)

第三条 做强骨干企业。年纳税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认定为骨干企业。以骨干企业上一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基数，新增 5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50%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新增 1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60%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新增 2000 万元以上按新增部分 70%一次性兑现扶持资金。对地方财政贡献大、拉动作用明显的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另行研究骨干企业扶持资金。(工信委牵头，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配合)

第四条 鼓励开拓市场。支持民营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对线上销售本地产品超过 1000 万元的，第一年按对地方财政贡献 100%奖励，第二年按 70%奖励，第三年按 50%奖励；加大对外贸进出口企业扶持力度，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年进出口额同比增长 10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新增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商务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第五条 推进两化融合。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积极推进“互联网+”融合发展，对符合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特征且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竣工项目，按照项目投入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支持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按设备购置费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最高为 30 万元。对新注册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特征且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地方财政年贡献 100%给予补助。(工信委牵

头，财政局、地税局配合)

第六条 实施品牌战略。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或国家质量奖及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和省名牌产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市级诚信示范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市场监管局牵头，财政局配合)

第七条 支持平台建设。对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创业园区、创客空间、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面积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且入驻企业达到 10 户以上，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运营补助；对获得省级认定的每户给予 20 万元运营费补助；对获得国家级认定的每户给予 50 万元运营费补助。(工信委牵头，人社局、商务局、科技局、财政局配合)

第八条 加大资金扶持。将七台河市中小型工业企业贷款周转金扩大到 1 亿元，周转额度每户最高 2000 万元。设立 2 亿元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加强对产业项目建设期、成长期扶持。

第九条 引进投资基金。对引进的投资基金公司按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额度的 1%给予资金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金额 300 万元。投资基金自盈利年度起三年内，对地方财政年贡献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该年对地方财政贡献 80%给予奖励；对引进的基金公司管理人才个人所得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给予 100%奖励。

第十条 提升企业家素质。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安排

100 名民营企业家，赴国内外开展多专题、多形式培训，培训费用全额补助。设立企业家大讲堂，每月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到我市进行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全方位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

本办法由市工信委负责解释。煤炭开采、洗选及其它受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行业除外。

七台河市促进电子商务大发展快发展 暂行办法

为促进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快速发展，构建全产业链电商支撑服务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免费提供电商创业场地。全市规划布局以“创客街区”为引领的“一区十园”，十园是苗圃园、农创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互联网产业园、科创园、双创园、微创园、青创园、龙创园和数创园，为企业免费提供创业场地和保姆式服务。规范发展东起景丰路，西至花园东路，北起旭日街，南至大同街（含创业空间）的“创客街区”，街区内免费 WIFI 全覆盖。规划共享停车、创客公寓和创客读书会，推广移动支付、智慧投递、智慧门牌等新商业业态。鼓励发展人工智能（AI）、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场景体验、新零售等新商业模式，为入园企业在东北亚商场免费提供展示体验场地。

第二条 免费提供仓储用地服务。市本级整合闲置资源提供 2 万平方米仓储用地，对园区内需要仓储的电商企业，经审核，提供三年免房租政策。设立快递揽件服务中心，为电商协会会员快递企业提供三年免租办公场所；设立小微电商企业货物集散地，为在本地注册公司的网商、微商，经审核依据规模提供 15—30 平方米的仓储办公地点，免租金三年；设立成长型电商企业货物临时转运中心，经审核，依据规模提供 200—3000 平方米的临时仓储，免租金三年。

第三条 成立电商创业投资基金。设立七台河市电子商务创业投

资基金，首期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其中市城投公司出资 800 万元（劣后级），黑龙江湾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劣后级），采取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方式，重点投向具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且处于初创期电子商务创新型企业，投资此类企业的资金比例不高于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对国内外战略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3 年内按地方财政贡献额 100%标准予以奖励。

第四条 实施电商企业奖励政策。对在我市注册的电商企业予以连续三年分别按地方财政贡献 100%奖励，首次纳税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 500 元。（1）**成长型企业奖励政策。**每年列支 50 万元对纳税增幅较大电商企业给予奖励。年纳税额 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额同比增长 15%（含）以下的、15—25%（含）的和增长 25%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2）**集中注册地奖励政策。**引导发展总部型经济，鼓励外埠电商企业将注册及纳税地落到我市电商园区内，对有纳税的电商企业连续三年分别按地方财政贡献给予 100%奖励。其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按照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连续三年给予 100%奖励。（3）**第三方支付平台奖励政策。**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七台河市设立全国性总部，正常经营满 1 年的，一次性给予运营主体 100 万元补助。

第五条 农村快递补贴政策。支持供销、邮政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开展“亮服务、晒价格”星级快递公司评比活动，

对上星企业优先入会，服务我市电商会员企业，并享受补贴政策。给予优质快递企业运输乡（镇）村的农产品连续两年出单每单补贴 1 元，进单每单补贴 0.5 元。每户快递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 万元。

第六条 冷链物流补贴政策。每年列支 100 万元补贴建设冷链仓储物流体系，对物流企业在我市落户冷链运输车辆并在本地正常运营半年以上的，凭购车发票，经审核给予 30% 一次性购车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没有申请到补贴的企业，第二年优先。

第七条 本地特色产品营销补贴。（1）本地产品分级分类、包装营销补贴。每年列支 50 万元支持生产企业、合作社、电商企业等对本地产品分级、分类开发设计包装，对新开发设计并推向电商平台销售一年以上的产品（当年销售额不低于 10 万元）包装设计费给予 80% 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5 万元）。每年列支 50 万元用于为本地企业免费制作以二维码技术为载体的产品信息溯源体系。（2）本地产品线下体验店补贴。一期本地分别铺设 2 个体验店、2 个超市专柜、域外铺设 2 个旗舰店。政府对定向选址确定的店铺予以统一设计、装修、协调铺货和每年 5 万元房租补贴，建成后交由运营企业销售七台河本地产品，运营管理费用自理。鼓励我市企业在全国销售网点建立七台河产品线下体验区，给予每个门店 1000 元补贴。（3）注册本地产品区域品牌。列支 50 万元用于培育和挖掘本地特色产品，注册区域公共品牌，自产自销的本地产品达到生产、经营、卫生等行管标准的经审核可申请免费区域品牌授权，用于推广营销。（4）建设本地电商平台补贴。每年列支 100 万元，鼓励企业自建平台或与全国知名第三方

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推介本市优势产业及资源。鼓励涵盖购物、餐饮、家政、旅游、购票等服务百姓生活的本地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对持续运营满一年，产生税收，且年服务我市用户数达到 6000 人以上的服务平台，给予运营单位投资总额 10% 的一次性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培养引进电商创业人才。(1) 本地人才就业创业培训补贴。市本级统一组织的电商从业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培训活动，交通费自理，培训费及住宿费 100% 补贴。依托市职业学院、西湖云电商学院和市电商协会等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与本区域企业合作开设订单班（委培班）、创业班，按照学生数给予培训机构每年每人 500 元的培训补助。订单班学生毕业留在我市工作的，经审核再给予培训机构每人 500 元的奖励；“创业班”毕业生入驻我市电商园区注册公司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给予每户企业 6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奖励。(2) 引进人才就业创业补贴。全日制专科及以上毕业生与我市电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的，经市社保局认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0 元。高校大学生入驻我市电商园区注册企业并实质运营 1 年以上的，经审核给予每户企业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金，并免费提供创客公寓。对电商园区企业推荐来我市考察、应聘人员经园区上报备案可享受入住创客公寓优惠协议价。将电商相关紧缺急需人才优先纳入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参照我市《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七发〔2017〕14 号）给予人才津贴、人才公寓和子女入学等政策优先支持。

第九条 引导扶持电商创业活动。(1) **电商创业大赛奖励。**通过大赛活动遴选一批可行性和成长性较高的初创项目，按大赛获奖等次给予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的创业金，特别优秀的给予 5 万元的创业金。(2) **电商专业展会补贴。**支持企业参加电商专业展会，对参与市本级统一组织的省级、国家级展会，分别给予每户 2000 元、5000 元补贴，每个等级的展会一年内补贴一次，每年择优补贴 10 户企业。(3) **开展创业活动补贴。**支持商会、协会、园区和各类企业开展电商创新大赛、电商大讲堂、电商论坛和峰会等活动。对组织 100 人以上的电商创业活动，经审核，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活动经费补助；100 人—199 人规模的活动，按照不高于 2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200 人以上规模的活动，按照不高于 5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不超过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60%。

第十条 跨境电商政策。对跨境电子商务利用本地进出口的商品实施集中申报、集中查验、集中放行等便利措施。对参加境外展会或利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和渠道开展跨境互联网业务的外贸企业按照《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补贴范围给予 100% 补贴；对不具有进出口经营资质电商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按相应范围给予 60% 补贴。参加市本级组织的境内展会免费提供展位。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具体内容由市电商办负责解释，勃利县可参照执行。

七台河市“寒地北药”扶持政策暂行办法

为加快我市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立足道地，打造黑土寒地北药基地，推进我市中药材产业种植、加工、销售及康养文旅业一二三产高度融合，特制定七台河市“寒地北药”扶持政策暂行办法。

第一条 建立“寒地北药”产业发展基金。市政府出资，对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有融资需求的，给予支持，主要用于扶持中药材种植、生产、仓储、销售等项目。

第二条 加大“产学研”合作。市政府列支 1000 万元，用于“寒地北药”的产品研发。鼓励企业与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合作，在七台河市成立“寒地北药”产业研究院并正常开展工作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第三条 参股经营。市国有企业对有发展前景，信誉度好的“寒地北药”企业，投资入股，参股经营。

第四条 贷款贴息扶持。对中药材种植及建设加工、收储、销售平台等项目，市政府每年列支 200 万元，给予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定额贷款贴息。

第五条 建立周转金。对发展“寒地北药”产业，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需要贷款临时周转的，市财政每年列支 1000 万元给予周转支持。

第六条 市政府对举办“寒地北药”产业论坛、学术研讨、博览会等活动，给予定额补贴。

第七条 对新上中药材加工和建设“寒地北药”博物馆等文旅康养项目，除享受招商引资政策外，还要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扶持。

第八条 对道地中药材取得绿色、有机标识和地理标志的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一次性分别给予2万、3万、5万元奖励。荣获公共区域性品牌、省级品牌、国家知名品牌的中药材企业或合作社，分别给予3万、5万、8万元奖励。

第九条 对符合中药材种植补贴政策的地块，可以整合涉农资金打造高标准药田。对同步配套建设可追溯气象监测设备的给予设备总额的30%的补贴。

第十条 中药材种植补贴。

补贴品种。重点对刺五加、人参（包括西洋参）、五味子、赤芍、苍术、白鲜皮、菟丝子、藁本、防风、黄芪等道地药材种植进行补贴。对中药材种植户（包括中药材企业、合作社）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给予一次性补贴；在新建设施内种植，符合标准的，给予设施建设补贴（参照七台河市《关于扶持设施农业发展的意见》执行）；同一地块不重复享受各级财政补贴政策。市区财政各承担50%。（一）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100—500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为400元；（二）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500—1000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为450元；（三）新增连片种植中药材1000亩以上，每亩补贴标准为500元；（四）粮药、林药等间种的，按总面积的一半标准补贴。林下仿野生种植的，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1株（丛）的，按总面积的1/3标准补贴；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2株（丛）的，按总面积的2/3标准

补贴；每平方米保有中药材株（丛）数 3 株（丛）以上的，按实有面积的标准补贴。（五）中药材种苗基地建设，在 500-1000 亩以下，每亩补贴标准 800 元；1000 亩以上，每亩补贴标准 1000 元。

本政策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执行。

七台河市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最大限度激发全市人才创新创造创业活力，努力营造人尽其才的新局面，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推进人才引进

凡符合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目录，引进域外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教育、卫生 10 年）以上工作合同，工作有成效，合同期限内享受以下政策。

（一）直接引进

1. 博士、博士后及副高职以上科研人才在站（基地）工作期间，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可为其提供人才公寓周转房。

2. 引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由教育部确认的 39 所“985 工程”院校在编在岗教职工，事业单位可提职调动，副处级领导干部安排到正处级领导岗位；正科级领导干部安排到副处级领导岗位。符合调任条件的，可调任到机关工作，一年后，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按照任行政级别可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任正处级领导岗位给予 10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5000 元津贴；任副处级领导岗位给予 5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3000 元津贴。

3. 引进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给予 10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3000 元津贴；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给予 5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

4. 引进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由教育部确认的 39 所“985 工程”院校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高考均为一批次 A 段录取，不含定向、委托培养）。博士可任市直及区县企事业单位正科级领导职务；硕士可任市直及区县企事业单位副科级领导职务；本科生可直接进事业单位。试用期一年，试用期结束后，任职满一年，特别优秀的可破格提拔。博士生给予 5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3000 元津贴；硕士生给予 3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本科生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津贴。

5. 引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 5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2000 元津贴。

6. 引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 3 万元安家费，每人每月享受 1500 元津贴。

7. 引进“211”工程及艺术、体育类院校一批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享受 1000 元津贴。

8. 引进特殊岗位或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可适当降低学历要求，但不享受津贴待遇。

9. 凡引进的人才，其人事关系落到事业单位的，如有编制，可直接核编；若没有编制，但特别急需的，可不受编制限制，其人员不进入机构编制平台，工资来源为当地财政支出，标准按事业单位中同

类人员标准确定。愿意到乡镇工作的，可直接转正定级，其薪级工资可高定一级。

（二）柔性引进

10. 对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站科研（产业扶持）资助；对新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建设资助。对进站（基地）从事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的，进站博士、博士后及副高职以上人才一次性分别给予科研启动经费 5 万元。

11. 引进具备突破重大技术问题能力的创新创业团队，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难题的，经市人才工作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最高可给予 30 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12. 凡带专利项目到我市创业发展，给予专利持有人每月不少于 2000 元津贴。同时，财政部门给予 2 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项目投产后连续 3 年按地方税收 30% 返还，并享受招商引资政策。

13. 企业引进的符合全市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需要，能够解决企业生产、技术难题的优秀人才，给予 5 万元补助，由同级财政和企业按 50% 比例共同解决。

14. 引进其他相关人才，为我市提供技术咨询、业务指导、项目创新等智力支持的，按照实际服务月数，结合直接引进人才的有关条款，每月给予不高于 3000 元的补助。

15. 引进目录范围外的急需紧缺特殊岗位人才，待遇可通过一事

一议方式研究解决，标准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二、做好人才培养

（一）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人10万元和5万元奖励。

（二）依托“国家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每年选送部分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到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免费培训，加速培育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土专家”、“田秀才”和“致富带头人”。每年评选10名农村实用人才，市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

（三）对掌握重点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申请市级科研项目不受年龄限制。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和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及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

（四）在市级拔尖人才、市级领军人才梯队、农村实用人才评选中，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陈旧观念，抓紧培养造就青年英才。在市级重点科研项目申报评审中，同等条件的向35周岁以下青年人才倾斜。同时，在全市人才队伍中开展“百名专家下基层挂职锻炼服务群众活动”和市级拔尖人才“五个一活动”，在实践中锻炼和培养人才。

（五）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公派脱产进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或学位学习的，保留原职级和工资福利待遇，取得国家承认学历或学位后，继续为我市服务的，由所在单位或部门核销全部学习费

用。

三、落实人才评价使用

（一）对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基层党组织要将他们列为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

（二）贡献突出的党政人才和有一定技术成果的技术人才要列为重点培养对象，优先提拔使用。

（三）对有特殊贡献的各类人才，经考核符合条件可以破格纳入市级拔尖人才或市级领军人才队伍，享受津贴待遇。

（四）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人（前3人）以及取得本行业、本专业突破性重大创新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随时向省人社厅申报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称。积极推进中小学、中职和技工学校中、高级职称制度改革，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发挥职称评聘在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中的重要作用。

（五）完善市级领导联系人才制度，强化沟通交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人才先进事迹，进一步营造人人关爱人才的良好氛围。

（六）建立引进人才的评价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引进人才进行考核评价，对作用发挥不好、表里不一、不适应现职岗位的引进人才按规定取消待遇。

四、强化人才激励保障

（一）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获得报酬。支持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在市内创业，离岗

3年内返回原单位的，连续计算工龄并保留原聘专业技术岗位。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能在短时间内形成良好经济效益的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不低于20万元的资助。

（二）落实高管人才奖励。新引进总部企业，对地方财政年贡献累计达到200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副高级职称以上高级专家，每个总部企业不超过10名，按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100%给予奖励。

（三）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的科研人员、高技能人才参与技术入股。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修订后的《黑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市、区政府要将人才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保持投入的适当增长。鼓励企事业等用人单位设立人才发展资金，加大人才开发投入力度。

（五）辟建人才公寓，建立引进高端人才住房使用制度，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保障。

（六）对引进人才服务期未满，因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和接收单位同意，在我市区域内正常办理调动手续，继续享受人才政策，合同可重新签定，服务年限累加计算。

（七）开通绿色通道。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服务，开展健康体检。对引进招聘的人才，其配偶、子女可对口（机关事业单位有空编）随调随迁，人社、教育等部门及时帮助办理调动安置、就业、

入学等事宜。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积极为各类人才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帮助人才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负责解释。《中共七台河市委、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七发〔2016〕9号）》同时废止。

中共七台河市委 七台河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实现就业优先政策，切实做好全市促就业创业工作，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设立七台河市促进就业创业资金，由市财政筹集，每年安排 1000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补贴、奖励等支出。

第二条 吸引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或 30 周岁以内)与民营企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人员，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本科毕业生 5000 元，专科毕业生 3000 元，按月支付，一年内支付完毕，每人只享受一次。
(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第三条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毕业 5 年内或 30 周岁以内)、去产能转岗职工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按每吸纳 1 人补贴 1500 元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岗位奖补。(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第四条 支持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创新创业。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首次在市辖区创办小微企业及从事个体经营，初创主体为注册 3 年之内，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租赁房屋生产经营的给予最多 2 年的房租补贴，标准为 6000 元/年；自创办企业之日起 5 年内，纳税地方留成部分 100%奖励扶持创业企业。（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配合）

第五条 各区县都要建立大学生和转岗职工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支持有关职能部门建设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将闲置房屋改建为创业孵化基地，市政府给予奖补 20 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园区的奖励 10 万元。特别要支持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夜经济、文旅经济、网红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创造新岗位拉动就业。（各区政府、市人社局负责，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

第六条 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强化社区就业工作，把各种就业创业资源融入社区，对接服务社区居民。社区劳动保障平台要做好辖区劳动力调查、就业失业实名登记、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对重点群体跟踪服务。每年评选表彰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社区负责人和劳动保障协理员，奖励每人 2000 元。（各区政府、市人社局负责）

第七条 对带动就业有成效、市场及企业有需求、没有纳入职业资格目录的培训专业，经审核批准可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每年有计划的组织有潜力的创业者和有关人员外出培训考察学习或请进来培训指导服务，所发生的交通、住宿、授课费用，由促进就业创业资金支付。（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第八条 鼓励支持职业技师学院、职业培训机构和设置培训机构的企业承担开展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

提升培训的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及创业者，培训合格的给予生活费补贴，每天补助 20 元，补贴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培训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第九条 每年选树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典型，每人奖励 1 万元，发挥创新创业典型的带动作用。发挥创业导师队伍、商会协会组织促进就业创业的作用，对各类创业者、大学生和转岗职工创业就业传帮带贡献突出的给予适当奖励。（市人社局负责）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内容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市人社局制定。勃利县可参照执行。

目 录

七台河招商指引

市情简介	2
产业园区	5
招商资源	10
产业基础	16

七台河市招商图谱

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招商图谱	22
新型碳材料全产业链招商图谱	23
石墨及石墨烯产业招商图谱	24
新材料产业招商图谱	25
生物和医药产业招商图谱	26
大豆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27
红小豆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28
蓝靛果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29
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30
水稻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31
玉米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32
工业大麻产业招商图谱	33
生猪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34
废 PET 瓶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35

废 PE/PA/PVC 等塑料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36
废杂铝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37
铜废碎料加工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38
废旧橡胶轮胎综合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39
物流建设规划招商图谱	40
城市综合体规划招商图谱	41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图谱	42
体育产业招商图谱	43

七台河市招商项目

煤化工类项目

一、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46
二、乙醇、丙酮、甲醇等溶剂类生产项目	46
三、硫酸、液碱、氨水等生产项目	47
四、化工原料生产项目	47
五、30 万吨煤焦油盘活项目	48

石墨烯新材料类项目

一、石墨深加工项目	49
二、新能源环保锂电池生产项目	50
三、石墨矿产开采、天然石墨加工项目	51

生物医药类项目

一、10 万吨甲醇蛋白项目	52
二、高效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	52

三、10万吨玉米蒸汽压片项目	53
四、寒地北药深加工项目	54
五、玉米深加工项目	55
六、1000吨高端酶制剂项目	55
七、叶酸和透明质酸项目	56

高端食品与特色农业类项目

一、5万吨有机酱油项目	58
二、榛子果仁深加工项目	58
三、大豆深加工项目	59
四、蓝靛果深加工项目	60
五、生猪肉牛等畜产品深度开发项目	61
六、10万吨洋葱深加工项目	62
七、清香型白酒项目	63
八、蓝靛果及小浆果深加工项目	64
九、10万亩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64
十、3万吨鸡肉调理品和熟食品加工项目	65
十一、七台河市桃山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66
十二、有机酱油扩产能项目	67
十三、杂粮深加工项目	67

再生资源类项目

一、10万吨以上铜废碎料光亮铜杆及下游产品项目	69
二、30万吨矿用产品压延项目	69
三、10万吨钢铁铸造产品及金属粗加和精加项目	70

四、铝锭加工铝棒及铜铝制品项目	70
五、报废汽车(农机、器具)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71
六、特种钢材再利用项目	71
七、废旧塑料颗粒、切片、破碎料深加工项目	72
八、废 PET 瓶切片拉丝项目	73
九、橡胶颗粒制造橡塑产品项目	73
十、废弃电子线路板拆解与加工项目	74

现代服务类项目

一、东北抗联二路军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76
二、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76
三、肃慎文化小镇项目	77
四、醉氧金沙特色餐饮旅游商业街项目	78
五、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79
六、现代设施农业休闲观光项目	80
七、中医药康养项目	81
八、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82
九、文化风情园项目	82

七台河市招商指引

七台河招商指引

【市情简介】七台河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是一座因煤而生、缘煤而兴、以煤为主、多业并举的新兴工业城市。行政区划面积6221平方公里,人口76万。1958年开发建设,1965年建特区,1970年设县级市,1983年晋升为省辖市,现辖勃利县、桃山区、新兴区、茄子河区,是黑龙江省最具竞争实力、最具发展活力、最具投资潜力、最富人文魅力的城市之一。

区位优势明显。七台河地处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群“两小时”经济圈中心位置,南邻鸡西、牡丹江,北接佳木斯、鹤岗,东连双鸭山,西通哈尔滨,周边有13个县、7个国营农场。交通四通八达,牡佳铁路、勃七铁路、鹤大高速、依七高速、201国道、308省道贯穿全境,一小时可达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机场。周边毗邻绥芬河、密山、虎林三个口岸,距俄罗斯最近边贸口岸仅80公里。

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煤炭、黄金、石墨、大理石、氟石、膨润土等10余种矿藏,尤以煤炭资源最为丰富。七台河煤田是国家保护性开采的三个稀有煤田之一,以煤种齐全、煤质优良著称,有焦煤、三分之一焦煤、贫煤、弱煤、无烟煤等10多个品种,炼焦煤占总储量的82%,具有特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高硅含量、中强粘性等特点,素有“工业精粉”之美誉,是发展煤化工产业的最佳原料。石墨资源储量巨大,初步探明储量4.78

亿吨,矿物量 3248 万吨,均为大鳞片石墨,品位高,平均品位 13%,最高达 40%。

生态环境优美。境内山多林密,森林覆盖率达 40.5%,拥有西大圈、石龙山两个国家级森林公园和桃山湖国家湿地公园,通天林场人工红松林面积全球最大。河流纵横,拥有大小河流 26 条,倭肯河、挠力河水系是松花江一级支流。城市中心区桃山、仙洞山、万宝山呈“品”字型排列,万宝湖、桃山湖镶嵌其中,倭肯河流贯全境,形成“城在山水中,山水嵌城中”的独特北国园林风光。

农林优势突出。七台河地处长白山系完达山脉西麓,属低山丘陵区,东、南、北三面环山,西部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具备发展畜牧养殖和特色种植的自然优势与传统优势,是黑龙江省著名的绿特色农产品之乡,勃利县是黑龙江省唯一绿色畜产品质量追溯试点县。盛产粮食和烤烟、红小豆、白瓜子、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山药材、山野菜较为丰富,党参、桔梗、刺五加等野生中药达 300 余种;木耳、猴头、榛蘑等食用菌类达 10 余种,都是不可多得的绿色珍品。刺五加、龙胆草、人参等十余个北药品种已实现了人工种植。

人文独具特色。七台河地区是肃慎族发祥地之一。这里曾是原吉东省委、抗联二路军总部所在地,是东北抗联最为活跃、时间最长、面积最大的抗日根据地。这里是《谁是最可爱的人》中的活烈士井玉琢、舍己救人的当代大学生楷模张华的故乡。七台河市是“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这里培养走出了张

杰、杨扬、王濛、范可欣等 10 位世界短道速滑冠军,共获世界级金牌169 枚,其中,短道速滑冬奥金牌 6 枚,占中国短道速滑冬奥金牌总数的三分之二。国家短道速滑七台河体育训练基地,是全国唯一的冬季项目单项国家训练基地。“双叶”家具驰名中外,中华草笔堪称中国书画史上一大创举,勃利黑陶入选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煤雕、橡木酒具、古筝、二胡等工艺产品为各界人士所喜爱。

经济环境良好。七台河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市、国家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国家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国家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市,不仅可利用的宏观政策多,而且含金量都非常高。《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系列黄金十条政策,全力促进六大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发展。深化简政放权,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制和容缺审批制,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资料,政府送证上门,确保服务最优、效能最高。

发展潜力巨大。市九届十一次全会科学勾画了七台河发展蓝图: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国家级黑龙江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省级江河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金沙新区健康产业示范基地等产业项目承载平台,加快推进石墨烯新材料产业园区、生物技术产业园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发展煤炭精深加工、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和医药、先进制造、有机食品、现代

服务业等六大产业,努力实现全面振兴。

七台河是一座典型的移民城市,开放包容的质朴民风,诚挚地欢迎四海宾朋来七台河观光旅游、投资兴业!

【产业园区】七台河市共有各类各级园区 8 个,其中,国家级 1 个,省级 5 个,市级 2 个。

一、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位于七台河市桃山区,2012 年 10 月,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获批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第三批“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2019 年 10 月,园区纳入国家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目录,入驻该园区的企业享受国家赋予的 30% 增值税即征即返政策,同时享受市级招商引资政策。园区总规划面积 161 万平方米,建成钢结构标准厂房 38 栋,建筑面积 22.8 万平方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的道路网络已具规模,实现了七通一平。园区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已建成 1 座污水处理厂,建成 1 座变电站,建成 1 座固废处理中心。园区以循环再生产业为主导,经过几年的建设发展,园区已基本形成有色金属分拣加工、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塑料回收分选加工、橡胶综合利用四大板块,初步建成了“回收-拆解-粗加工及贸易一体化”的循环产业链条。园区内有重点企业 10 户,再生利用产业项目 12 个。2020 年,园区实现产值 9.58 亿元,纳税 1.39 亿元,成为我市新的经济增长极。展望未来,我们将全力打造政策洼地,将再生

产业做大做强,在“十四五”期间打造百亿级园区。

二、省级综合性经济园区——七台河经济开发区。该园区2008年批准设立,规划占地面积26平方公里,一期规划启动面积5平方公里。立足于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和可持续发展,该园区大力发展生物发酵、现代农业、绿色食品、宠物食品产业项目,着力把经济开发区打造成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是当前七台河市区位条件最好、投资环境最优、发展潜力最大的综合性产业园区。目前,“七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全部完成,已入住企业43户。

三、省级重点高新技术园区——七台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园区是2016年经省政府批准成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起步区15平方公里。按照“一区多园”模式,该园区共有六个产业园。一是“大数据产业园”,聚集区规划面积10公顷。园区以市电商产业园为依靠,以发展众创空间、云计算、智慧城市为重点,以海仓科技、杭州湾云计算为依托,建设跨境电子口岸及海关监管仓库、云数据存储中心和信息惠民工程等项目。通过云计算技术的架构和电子商务、电子政务模式,实现产业链、物流、资金流以及公共服务和管理的整合优化,打造东北地区重要的大数据存储、备份、分析、交易服务中心。二是“新材料产业园”,集聚区规划面积1520公顷。七台河已探明石墨资源矿石量为4.78亿吨,以丰富的石墨资源和宝泰隆石墨烯、电池正负极材料、蓝宝石玻璃等项目为依托,着力打造蓄能材料、环保材料、超硬材料、石墨烯制品等产业链,构建石墨新材

料产业集群。以宝泰隆 30 万吨稳定轻烃等项目为依托,发挥多年形成的产业基础、技术和人才优势,坚持向资源开发和精深加工发展,大力推进产业转化,重点发展合成化工、精细化工、材料化工三大延伸产业链条,最大化提升煤炭资源高值转化和综合利用水平。三是“光电产业园”,集聚区规划面积 50 公顷。引进光电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开发 LED 器件、组件系列产品、显示屏 IC、电源、视窗新材料及视频软件、板卡等全产业链光电产品。四是“生物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200 公顷。借助充足的玉米等生物资源,丰富的水、电、蒸汽资源,哈工大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推动新型发酵产品、生物饲料与生物基化学品、新型药品规模化发展。五是“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70 公顷。以恒益电气公司电气控制及自动化设备和高效节能电机、泰安防爆抑爆矿山设备等项目为依托,以先进的装备制造研发、设计、工艺、制造、管理技术为支撑,大力发展高科技含量的汽车配套、矿山机械、农机装备制造产业,形成产业技术优势、研发应用链条和集群放大效应。六是“绿色食品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90 公顷。通过培育壮大 5-10 个技术含量高、规模大、加工链条长、污染小、市场辐射力强的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大力建设全国绿色高端食品研发生产基地。

四、省级重点产业园区——江河经济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 2 小时经济圈内,距离城市下风向 20 公里。总规划面积 85.88 平方公里。其中,A 区 83.88 平方公里、B 区 2 平方公里。目前,省政府批准开发区面积 3.1881 平方公里。开发区前身为

2018年12月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七台河市江河融合绿色智造产业园区，2020年6月，省政府正式批复设立黑龙江江河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布局“两轴三带五类八组团”，以化工产业为主的“现代煤化工、生物医药、精细化工”三大板块，同时，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两个产业。

五、唯一获批建设博士后工作站的县域开发区——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位于勃利县北部，2014年11月，被省政府批准为享受省级开发区政策的工业示范基地。2019年11月，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勃利工业园区晋升为省级园区，并更名为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随着城市发展，规划不断调整完善，拟调整园区规划总规模814公顷，由三个产业园组成，目前进驻企业23户。

1、绿色食品综合物流产业园。园区规划面积138.79公顷，重点发展松果系列产品、甜菊糖、畜产品加工、蓝靛果产业；扶持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推进大米及米糠油加工、大豆纤维、大豆肽系列产品开发和马铃薯主粮化项目，突出培育绿色食品加工(野生林下产品、甜叶菊、蓝靛果、食用菌、万寿菊叶黄素、豆制品、山野菜、中草药等加工)等主导产业。同时，围绕粮食加工、经济作物加工、畜产品加工、物流、电商等产业，综合发展集运输、存储、配送、装卸、物流信息管理于一体的特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及物流园区，搭建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平台，实现储运、批发、交易、拍卖等多种功能。目前，已有12个项目入驻。

2、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区旨在引进新工艺、新技术，

重点开发精细化工、合成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加快煤、电转化,利用焦化升级改造生产合成氨、尿素、LNG、粗甲醇等化工产品。园区规划面积 595.64 公顷,产业发展方向为煤化工、新能源、石墨、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重点培育发展石墨深加工产业、新能源产业、生物质能和生物材料产业。目前,已入住企业 9 户。

3、双创服务产业园。该园区由生产性厂房、孵化器标准化厂房两部分组成。规划面积为 79.63 公顷,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以及服务外包、总部经济、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目前,已进驻企业 2 户。

六、省级重点产业园区——新兴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该园区于 2002 年开始规划建设,占地 10.33 平方公里,是黑龙江省东部煤电化基地。目前,园区已入驻宝泰隆、隆鹏、百利良等煤化工企业 21 户,形成“原煤洗选,煤炭炼焦造气、煤气制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煤焦油加氢生产煤基化工产品、煤焦油提取针状焦炭微球高级碳材料,煤泥煤矸石热电联产,煤矸石、粉煤灰制新型环保建材”等完整产业链,拥有发明专利 145 项,科技成果 123 项。

七、市级重点产业园区——金沙健康食品园区。立足发挥七台河浅山区、半山区发展养殖业的环境优势和当地居民发展养殖业的传统优势,2012 年市委、市政府批准设立市级金沙健康食品园区,规划面积 5 平方公里,重点引进食品加工、农牧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制药、发酵产业项目。目前,已入驻企业 5 户。

八、市级重点产业园区——七台河市电子产业园。该区园2015年8月运营,主园区位于七台河市学府街,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创业空间位于大同街,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设有七台河电商谷新零售超市、企业信息展示区、企业信息展示区、云计算数据中心、多媒体会议中心、企业综合服务大厅等综合服务设施,集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立体服务。根据“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平台支撑、服务跟进”原则,通过市场化手段引入第三方运营商杭州湾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打造专业园区。该电商园以扩大本地产品销售为目标,全力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百姓生活深度融合;以打造国家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为目标,积极构建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产业体系。目前,已入驻电商平台商、贸易商、服务商近一百家。2016年被黑龙江省科技厅评为科技企业孵化器,被黑龙江省政府评为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

【招商资源】七台河土地肥沃,水系发达,矿产资源丰富,生产要素健全,招商政策优惠。

1、矿产资源。已探明的有煤炭、石墨、黄金、氟石、膨润土等10余种。

煤炭:累计探明地质储量20.5亿吨,其中,炼焦煤占82%,具有特低硫、低磷、高发热量、高灰熔点、高硅含量、中强粘性等特点,素有“工业精粉”之美誉,是发展钢铁和煤化工产业的首选原料。同时,还拥有贫煤、肥煤、弱煤、无烟煤等10多个煤种。因盛产优质焦煤,七台河煤田成为国家三大保护性开采稀有煤田

之一。目前,待探转采的勘探区有 6 个,面积 152 平方公里,获得储量 3.8 亿吨,可建 30 万吨及以上矿井 11 个;未完成勘探勘查任务的探矿区 10 个,面积 612 平方公里;未进行实质性勘探的探矿权 12 个,勘查面积 2005 平方公里;还有 400 平方公里资源预测区,可划分为 5-10 个探矿权。

石墨:已探明石墨资源矿石量为 4.78 亿吨,矿物量 3248 万吨,均系优质天然鳞片状石墨原矿,品位较高,具备规模开采价值,其中,上规模的矿床 4 个。目前,全市获批石墨采矿权 4 个,探矿权 1 处,动用储量仅为探明储量的 0.7%。

大理石:探明储量 1.4 亿吨,有浅红、深红、浅灰、深灰四个品种,石材质地良好、色泽和谐艳丽,花纹稳定、可拼性强,经多次鉴定对人体无放射性危害。

膨润土:探明储量 16.9 万吨,经中科院南京土壤研究所化验证明,各种化学成份品位高,是东北地区质量最好的膨润土资源,具备开发出高科技新产品的的基础。

黄金:探明储量 11 吨,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的老柞山一带。

矿泉水:探明储量 1.5 亿吨以上,发现泉眼 20 多个,均可开发利用。

2、水利资源。水资源总量 8.36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7.64 亿立方米,地下水 2.57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1.85 亿立方米)。共有大小河流 30 条,其中,倭肯河是松花江一级支流,挠力河是乌苏里江一级支流。建成水库 22 座,设计总库容量 7.5 亿立方米。其中,桃山水库是黑龙江省唯一的在城市主城区的大型水

库,总库容达到 5.18 亿立方米,每年可提供城市用水量 4906 万立方米;远景总库容可达到 6.82 亿立方米,每年可提供城市用水量 8504 万立方米;汪清水库是七台河第二水源地,扩容后年蓄水量将达到 5133 万立方米。兴凯湖跨区域城市供水工程竣工,每日可提供城市用水量 20 万吨,不仅可满足城市居民饮水安全需要,同时解放出桃山水库,实现综合开发利用。

3、农业资源。七台河濒临三江平原腹地,地处寒地黑土地带和低山丘陵地区,积温充分降水充足,土壤肥沃土层厚,土质中富含有机物质,农产品绿色有机,加之生态环境保护好,农产品环保无公害,具备发展种植业得天独厚的条件。拥有优质耕地 268 万亩,周边有 13 个县 7 个国营农场拥有优质耕地 5867 万亩。本市玉米年产量 80 万吨,周边六市县产量 800 万吨;大豆产量 20 万吨,周边市县产量 560 万吨;水稻产量 13.4 万吨,周边市县产量 270 万吨。生猪存栏 21.58 万头,出栏 31.7 万头,周边市县存栏 260 万头,出栏 400 万头;肉牛存栏 3.2 万头,出栏 2.59 万头,周边市县存栏 68 万头,出栏 40 万头;山绵羊存栏 7.68 万只,出栏 8.15 万只,周边市县存栏 120 万只,出栏 105 万只;禽存栏 268.18 万只,出栏 1079.94 万只,周边市县存栏 2200 万只,出栏 2800 亿只。同时,盛产烤烟、白瓜子、小毛葱等经济作物,产量分别达到 580 万公斤、400 万公斤、700 万公斤。

4、森林资源。七台河地处完达山脉西麓,林地总面积 25.2 万公顷,森林总蓄积 400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 40.5%,主要生长着蒙古栎、桦树、黄波萝、水曲柳、色树、核桃树、山槐、紫椴

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树种 20 多种。灌木和草本植物有胡枝子、榛子、铃兰、芍药、苍术、乌苏里苔草等 800 余种。山药材、山野菜、野生浆果较为丰富,拥有刺五加、党参、五味子等山药材 300 多种,拥有野生蓝莓、蓝靛果、桔梗、山葡萄、野梨、山里红、山芹菜等山野菜、浆果 300 余种;拥有猴头、木耳、元蘑、榆黄蘑、榛蘑等食用菌类 10 余种,还有食用调料野刺玫、暴麻子等 10 余种,都是不可多得的绿色珍品。野生哺乳动物有猞猁、鹿、狍、熊、雉鸡等 30 余种,爬行类、两栖类有鸡脖子蛇、林蛙等 20 余种。

5、旅游资源。全市已辟建旅游景区 40 余处,其中,AAA 级景区 1 个,AA 级景区 1 个,A 级景区 1 个。建成森林公园 5 个,其中,西大圈、石龙山为国家级森林公园,通天林场是世界上面积最大的人工红松林,面积达 14729 公顷。拥有市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和国家湿地公园 1 个。

6、要素资源。矿产资源丰富,资源储量可观,其中以煤炭和石墨资源最为丰富。发展空间广阔,现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江河经济开发区、七台河经济开发区、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沙健康产业园区等专业化产业园区,园区基础设施完备。具有较强的项目承载能力。水资源充足,水资源总量高达 8.36 亿立方米。电力与供热保障有力,全市发电总装机容量 257 万千瓦时,其供热区域实现全市覆盖。

投 资 成 本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权费用

级别用途	路线价 (元/m ²)	商业基准地价 (元/m ²)	住宅基准地价 (元/m ²)	工业基准地价 (元/m ²)
一级	948	563	281	216
二级	615	390	205	176
三级	387	289	148	159
四级		200	104	
五级		138	79	
六级		95	62	

土地资源及征收费用

全市土地资源总量(平方公里)				征收土地费用(元/平方米)	
土地	面积	用途	数量	分类	价格
总面积	6190	居民点 工矿用地	164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24 元/平方米
耕地	2911			征地区片价	37-100 元/平方米
园地	21	交通运输用地	114	青苗补偿费	区片价×6%
林地	2694			耕地占有税	20-25/平方米(税务局)
牧草地	64	水利设施用地	167	耕地开垦费	水田 21 元/平方米 旱田 16 元/平方米
其它用地	55			土地测量费	0.66 元/平方米

电网销售电价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1 千伏	1-10 千伏	20 千伏	35-66 千伏	110-220 千伏下	110-220 千伏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 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10	0.500	0.500	0.490				
二、大工业电价		0.5858	0.5828	0.5708	0.5608	0.5508	33.00	22.00
其中:电石、电解烧碱、合成氨、电炉黄磷等		0.583	0.580	0.568	0.558		33.00	22.00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165	0.7065	0.7045	0.6765				
四、农业生活用电	0.489	0.479	0.477	0.449				

七台河市城市供水费用标准

收费项目	用途				价格
居民用水					2.65 元/吨
行政事业用水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事业单位、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社会公益用水、非营利性医院				6.9 元/吨
工业用水					6.5 元/吨(含污水处理费 1 元)
经营服务用水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金融保险业、菜市场、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饮料生产业、洗浴、理发、宾馆、饭店、医院等各种服务业、文化娱乐场所用水、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9.9 元/吨
特种行业	高档洗浴、保健医院、高档美容、酒吧、茶馆、洗车行等行业用水。				11.4 元/吨
地下水补给量	1.4 亿立方米	地下水可采量	9100 万立方米	地下水收费价	0.40 元/吨

供 热 煤 气

供 热		煤 气	
收费项目	价格(元/m ²)	收费项目	价格(元/m ²)
民用	24.32	民用	1.3
非民用	38.1	非民用	2

7、政策资源。七台河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市、资源枯竭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市、东北地区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市、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信息惠民试点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市,不仅可利用的宏观政策多,而且含金量都非常高。《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明确规定“一免七减半”财政贡献奖补等政策,全力促进六大主导产业、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发展。《七台河市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对引进人才给予 3-20 万元安家费和每月 1000-5000 元津贴,创业团队最高给予 30 万元资金扶持。

【产业基础】经过 58 年的开发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业体系,成为全国重要的煤炭和电力生产基地,东北地区最大的优质焦煤和优质焦炭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唯一的无烟煤生产基地和重要的煤化工产业基地。

1、煤化工产业。全市共有规模以上焦炭企业 12 户,产能为 900 万吨,占全省的 70%;化工企业 5 户,化工产品达 21 种,全省最多;煤焦油加工能力为 60 万吨,占全省的 80%以上;焦炉煤气制甲醇生产能力 38 万吨,占全省近 50%;焦油加氢能力 10 万

吨,粗苯精制能力为 10 万吨,液化天然气能力 10.3 万吨。

2、石墨烯新材料产业。石墨资源基础好,七台河与鸡西、鹤岗比,资源总量少,但开发晚,仅动用储量的不足 1%,并且矿权集中,易于成片开采开发。石墨烯制备技术全国领先,已从“公斤级”发展到“吨级”水平;建成 100 吨石墨烯生产线,产能全国最大,建有清华大学-宝泰隆石墨烯应用技术联合开发中心。

3、生物技术产业。具备生产原料优势,周边百公里范围内玉米产量 2100 多万吨,秸秆产量 2500 多万吨,玉米淀粉产能 85 万吨,在建产能有 60 万吨,可为生物发酵产业发展提供量足价低质优的原材料保障。具备蒸汽资源优势,全市发电装机容量达 252 万千瓦,电力供应充沛,蒸汽量足价低,价格为京津冀的 1/3,山东的 1/2,为发酵产业集群发展创造了极强吸引力。同时,具备水利资源优势,境内河流纵横,水资源总量达 8.36 亿立方米。还具备政策优势,七台河是国家枯竭型城市转型试点市,是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市,玉米深加工可获每吨 400 元补贴。

4、高端食品与特色农业。七台河地处完达山脉西麓,位于三江平原腹地,属低山丘陵浅山区,具备发展绿特色种植加工业和养殖加工业的独特自然条件,同时兼具发展绿特色种植加工业和养殖加工业的后发传统优势,农畜产品以绿特色、高品质著称。杂粮全部采用有机方式生产,现有 7 款 13 个品种的有机杂粮产品,有机基地 1653 亩。杂豆种植面积 4.8 万亩,产量 7400 吨,产品有红豆糊、绿豆糊、黑豆糊、豆沙粉、米饭伴侣等。高钙菜标准化基地 3000 亩,年产优质高钙鲜菜 15000 吨,脱水高钙养

心菜粉 1250 吨。野生蓝靛果全国独有,富含 18 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花青素含量是蓝莓的 8-10 倍,基地面积 16500 亩、产量超过 1 万吨。建成 12 个北药种植基地,种植面积达到 5.5 万亩,种植品种达到 28 个。人工红松结果林 30 万亩,年产优质红松子 8000 余吨,产品有红松果仁、红松子油、开口松子等。

5、**先进制造和再制造产业。**发展制造业七台河具有销地优势,仅七台河一年就需要矿山机械、机电设备上万台套,加之周边均为产煤市县,年矿山机械、机电设备需求量在五万台套左,对矿山机电设备生产商具有极强的吸引力。目前,机械制造企业发展到 50 多家,其中,规模以上机械制造企业 8 家,大型机电企业 3 家,农农用机械年生产能力 3.5 万套,矿山设备年生产能力 15 万台套,变压器加工能力 200 万千伏安。勃农农机是全国小农机具知名品牌,产品曾远销东南亚各国。

6、**现代服务产业。**

(一)**旅游产业。**

城区游资源。七台河主城区有着“三山两湖一条河”的独特山水地貌,桃山、仙洞山、万宝山呈“品”字型排列,万宝湖、桃山湖镶嵌其中,倭肯河贯穿全境,形成了“城在山水中,山水嵌城中”的北国园林风光。建成区拥有公园和广场 16 处,街头游园 66 处,市民出门便可百米见绿、千米进园,2013 年获得国家园林城市称号。桃山湖座落于市中心区北侧,周围群山环抱,距市中心仅 1 公里,是黑龙江省第二大人工湖泊,是我国北方少有的城区湖泊之一。湖的南岸紧邻市区,已经建成了能容纳万人的湖滨

广场和仙洞山公园,市区最高山体仙洞山与湖面紧邻。七台河引水工程已投入使用,桃山湖的旅游资源潜力将得到全面释放,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快环湖旅游资源开发,积极构建以湖为中心,向湖周边辐射,山水相映、四季皆景的滨水景观旅游开发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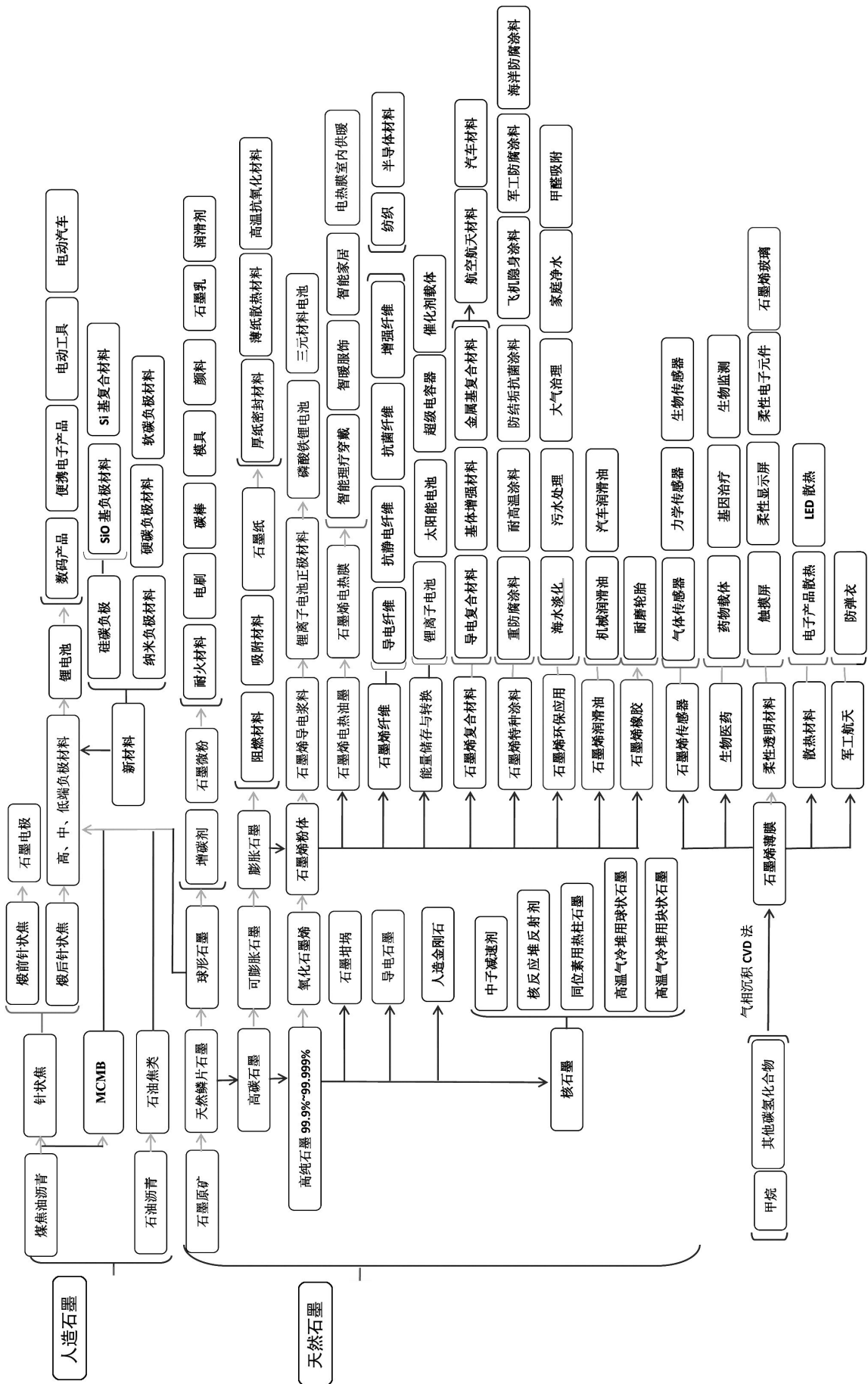
生态游资源。 乌斯浑河国家森林公园现为 AAA 级景区,公园面积 176 平方公里,约 51.4% 为天然次生林,原始森林区域近 1 平方公里。植被随海拔变化形成垂直分布,且处于未开发状态。现已编制《乌斯浑河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以“幸福”为体验主题,以“幸福林海、运动天堂”为定位,以体验项目为亮点,致力于打造“幸福主题森林公园”。石龙山国家森林公园现为 A 级景区,森林公园总面积 63 平方公里,因山顶碎石气势磅礴,神似神龙俯卧而得名。公园内低山丘陵起伏纵横,遍布古木奇树,石龙泉河流清澈见底,石龙湖碧水相映,龙泉寺、鹏悦湾景区等人文景观坐落其中,非常适合度假养生。城市后花园——金沙新区。位于七台河市域北部,面积 487 平方公里,地势属低山丘陵地带,原生态、无污染,森林、草场、湿地广布,森林覆盖率高达 62%,空气负氧离子含量为城市的 3-5 倍,水质检测全部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素有“天然氧吧”和“七台河后花园”之称。这里是七台河境内空气质量最佳、饮用水质最优、生态环境最好的新建拓展区,形象定位为“山水居住区、田园风情镇”。辖区内的森林植被相当完好,适宜开发森林生态旅游。

(二) 商贸物流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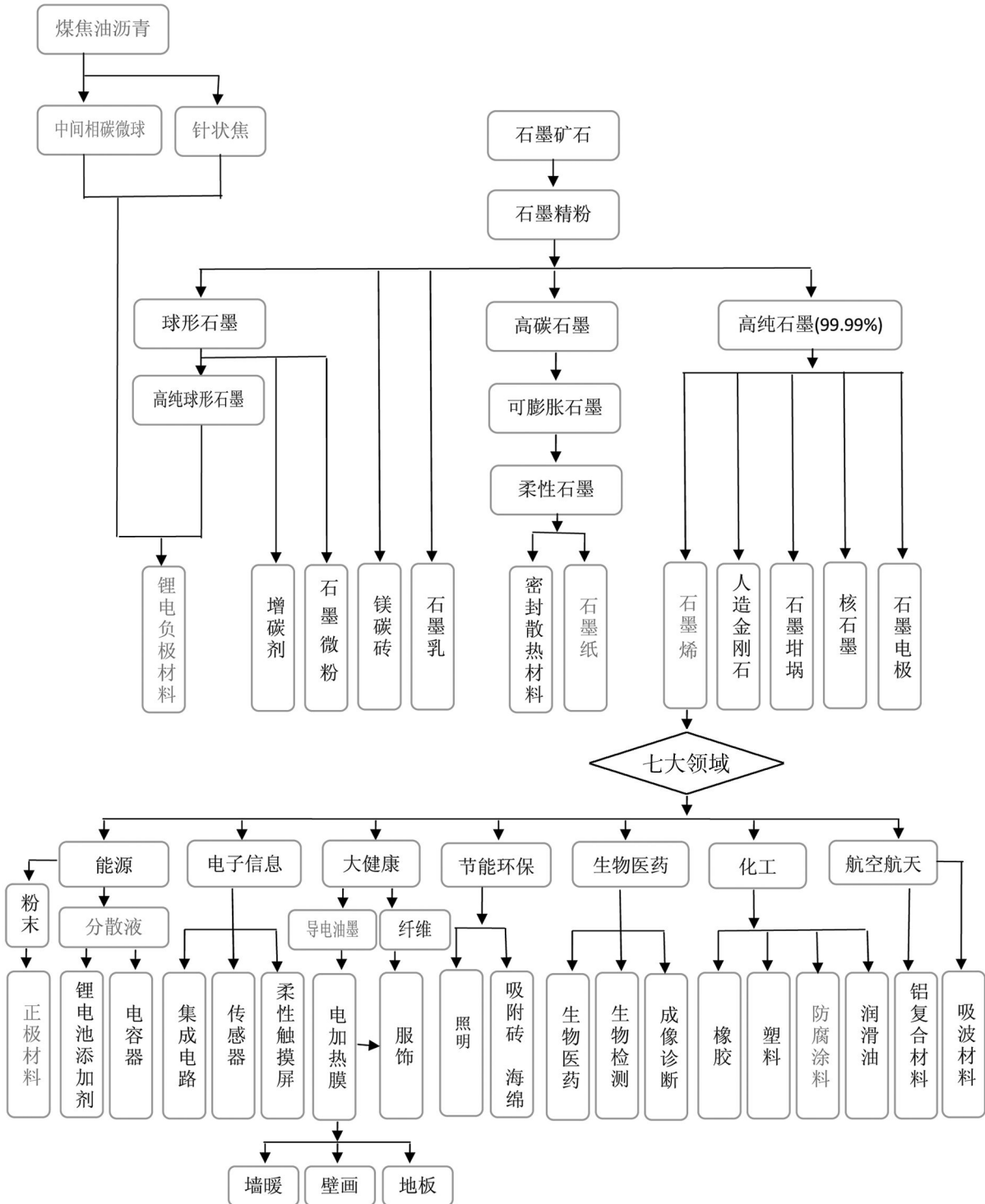
七台河位于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群中心地带，具备打造物流节点城市和东北区域商贸物流中心的先天条件。在铁路方面，七台河以京哈铁路为依托，牡佳铁路、勃七铁路形成四通八达铁路网，牡佳高铁 2021 年 10 月通车，将加速七台河与省城及周边市县密切连接，在龙江东部形成 2 小时城市圈中枢地位。在公路方面，国道 201 线、鹤大高速、哈同高速、依七高速等公路线纵横交错，与省城及周边市县全部实现高等级公路连接，连接口岸的 3 条公路国道干线通往全国各地。在空港方面，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三个空港相邻。在口岸方面，七台河周边毗邻绥芬河、密山、虎林三个口岸，距俄罗斯最近边贸口岸仅 80 公里，三个口岸均开通了国际道路客货运输线，同时还拥有荣盛达海关监管场所，可以在报关通关、国际物流方面为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

七台河市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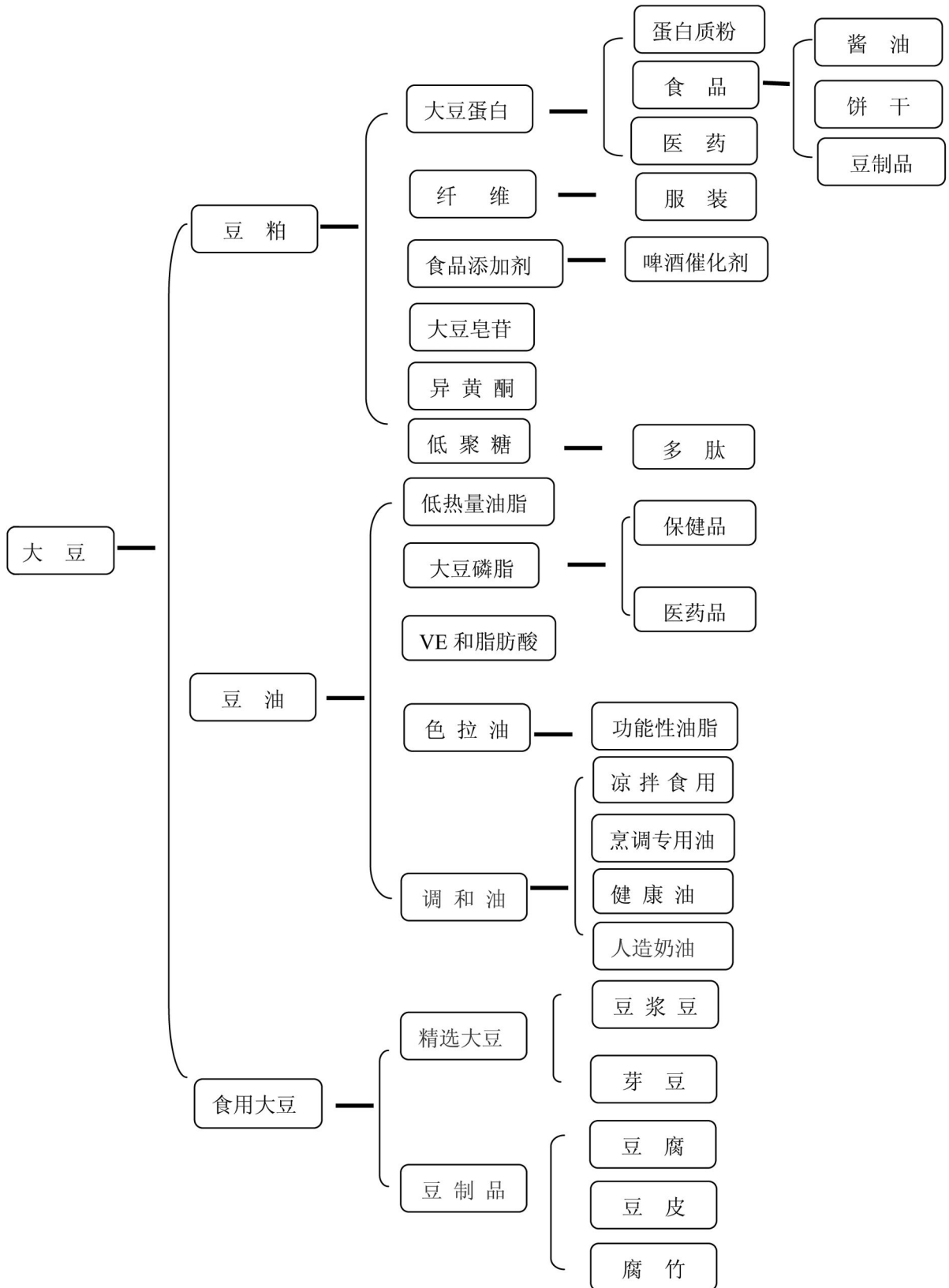
新型碳材料全产业链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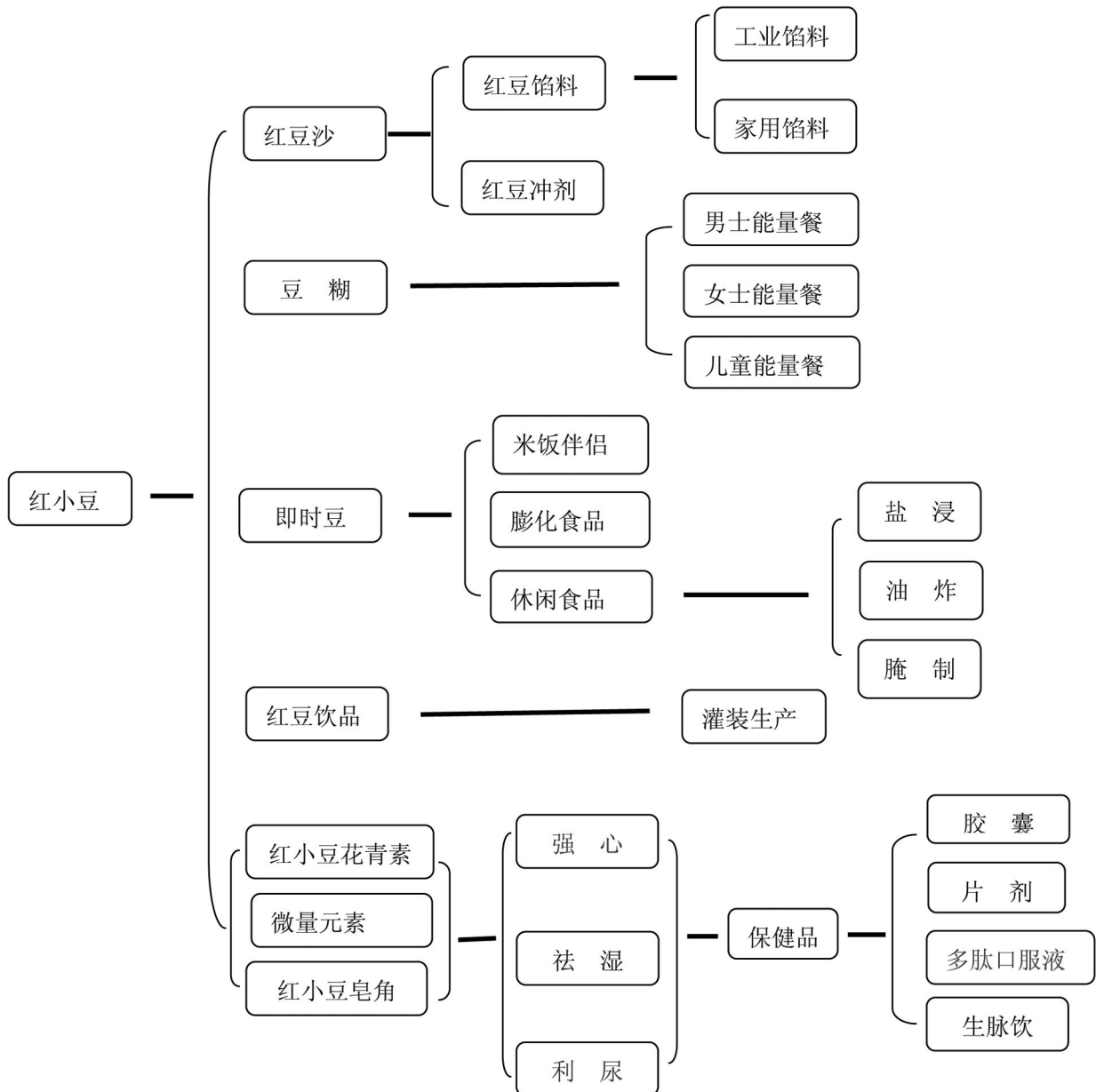
新材料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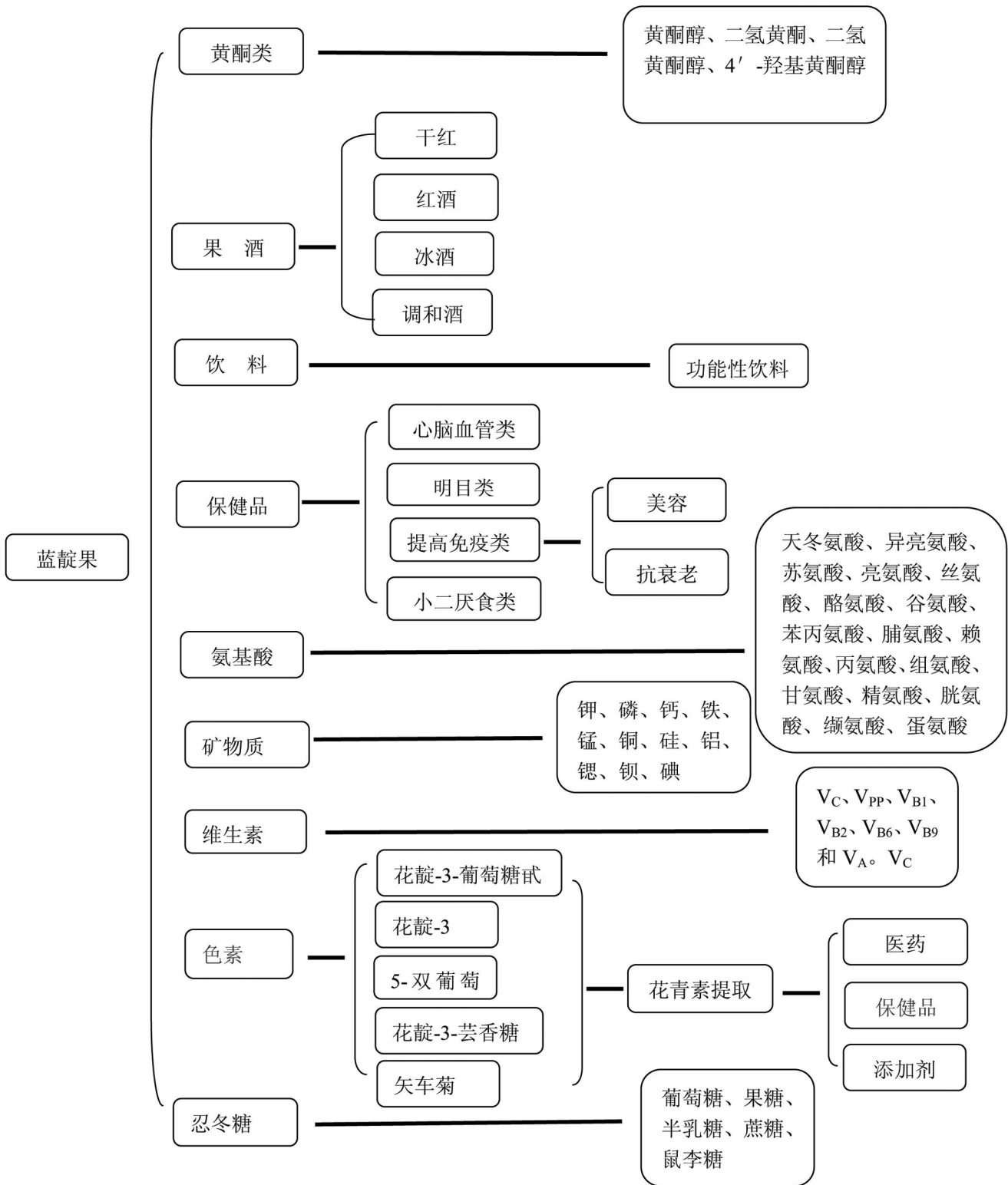
大豆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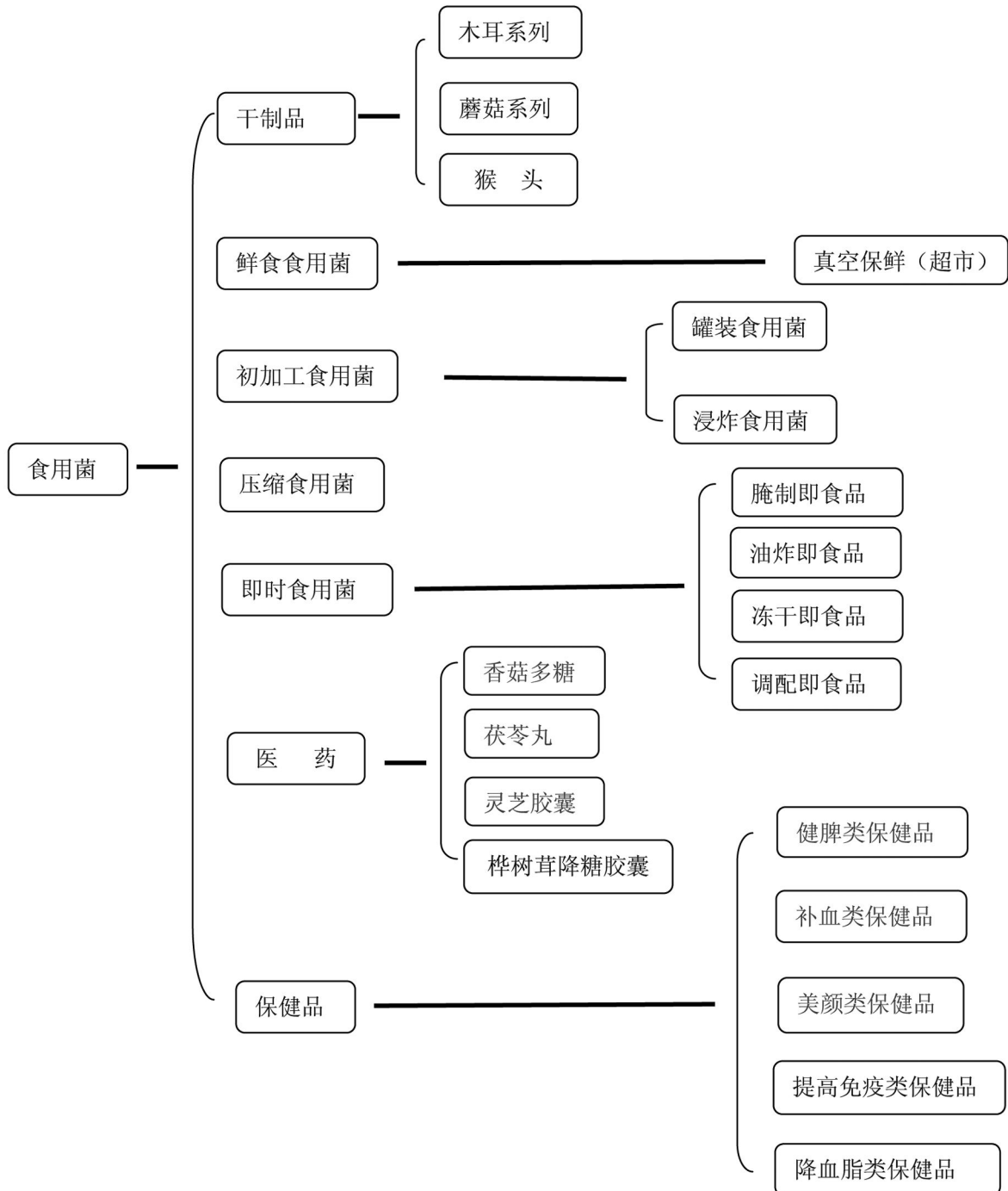
红小豆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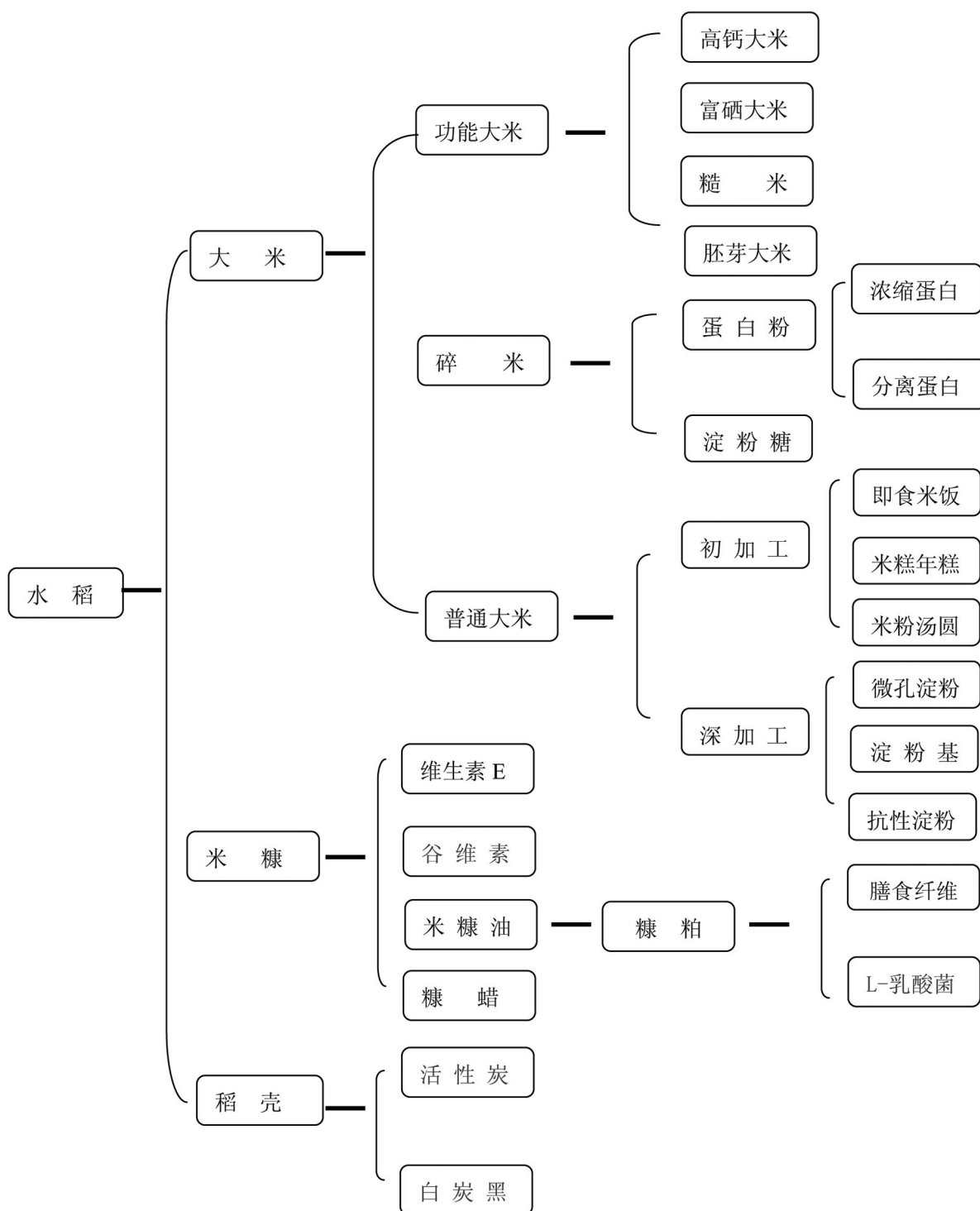
蓝靛果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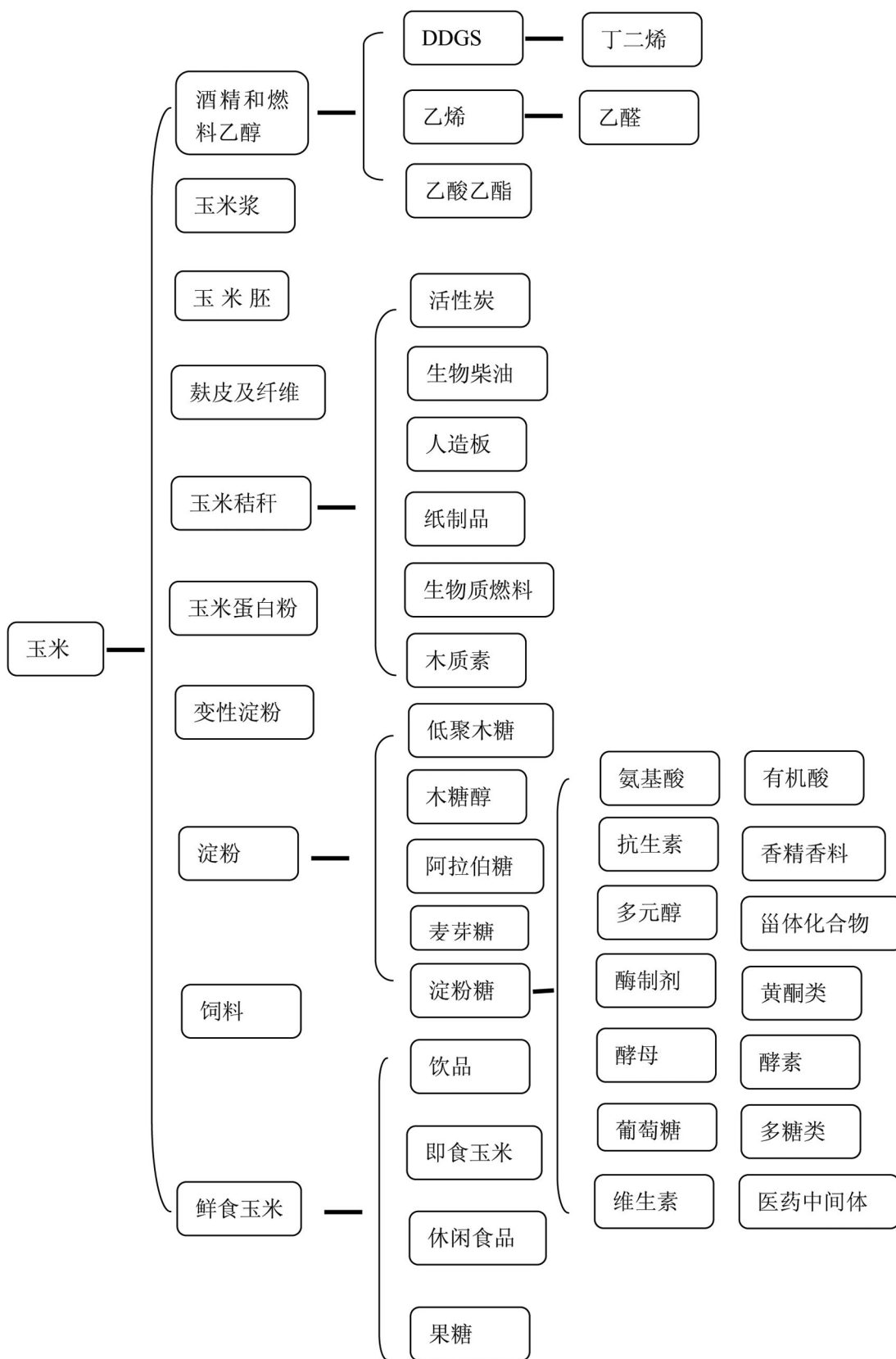
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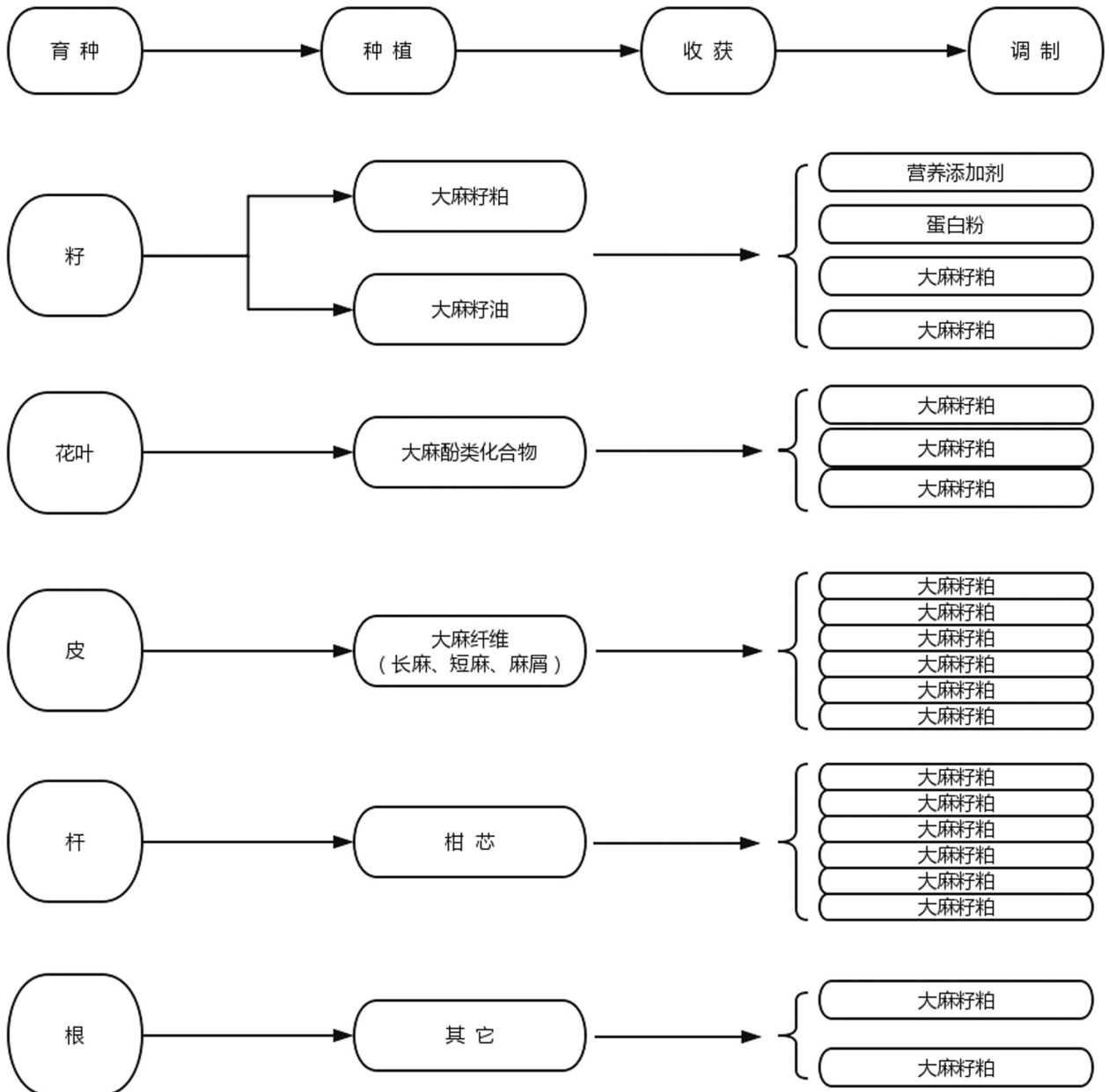
水稻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玉米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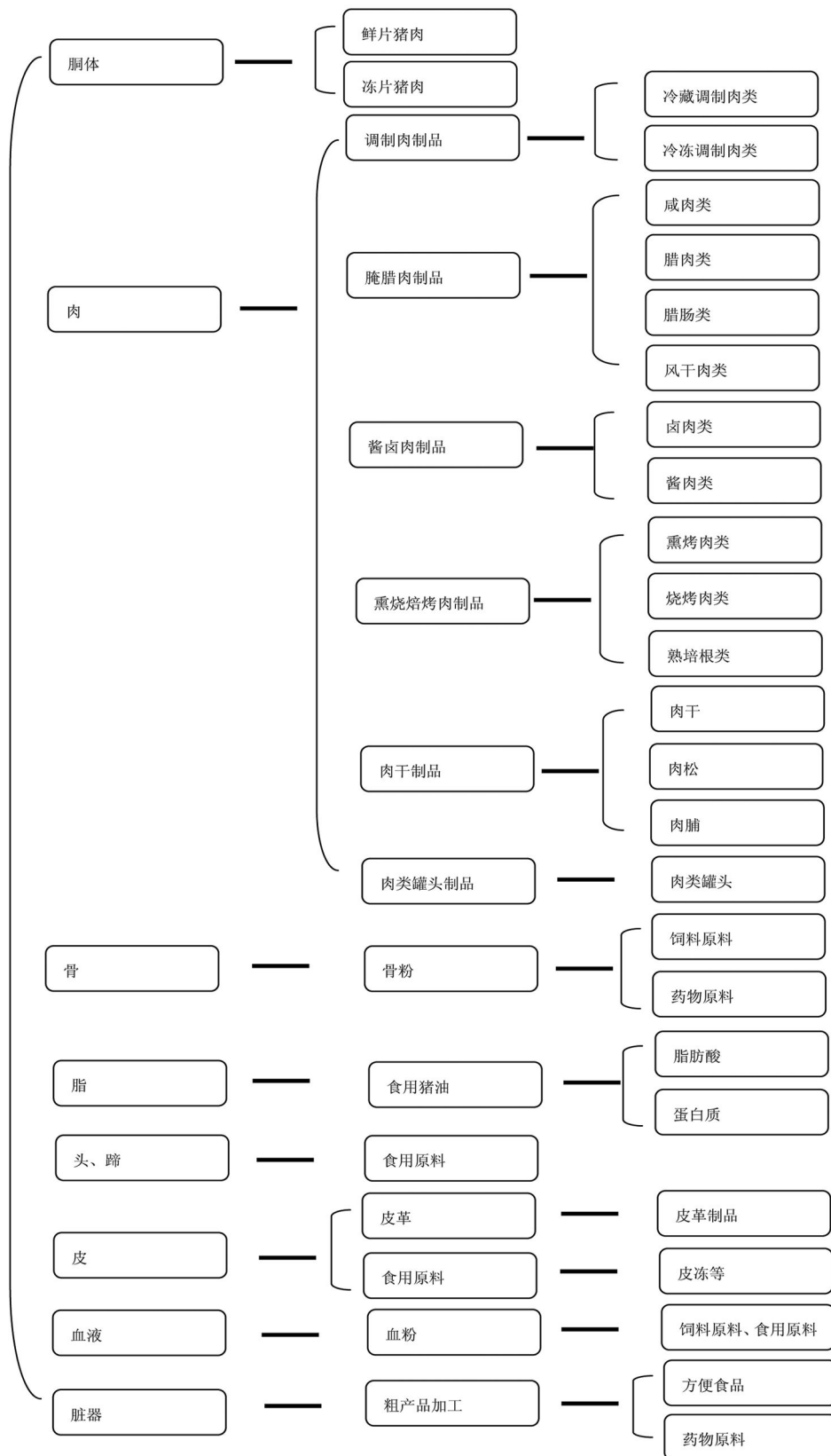


工业大麻产业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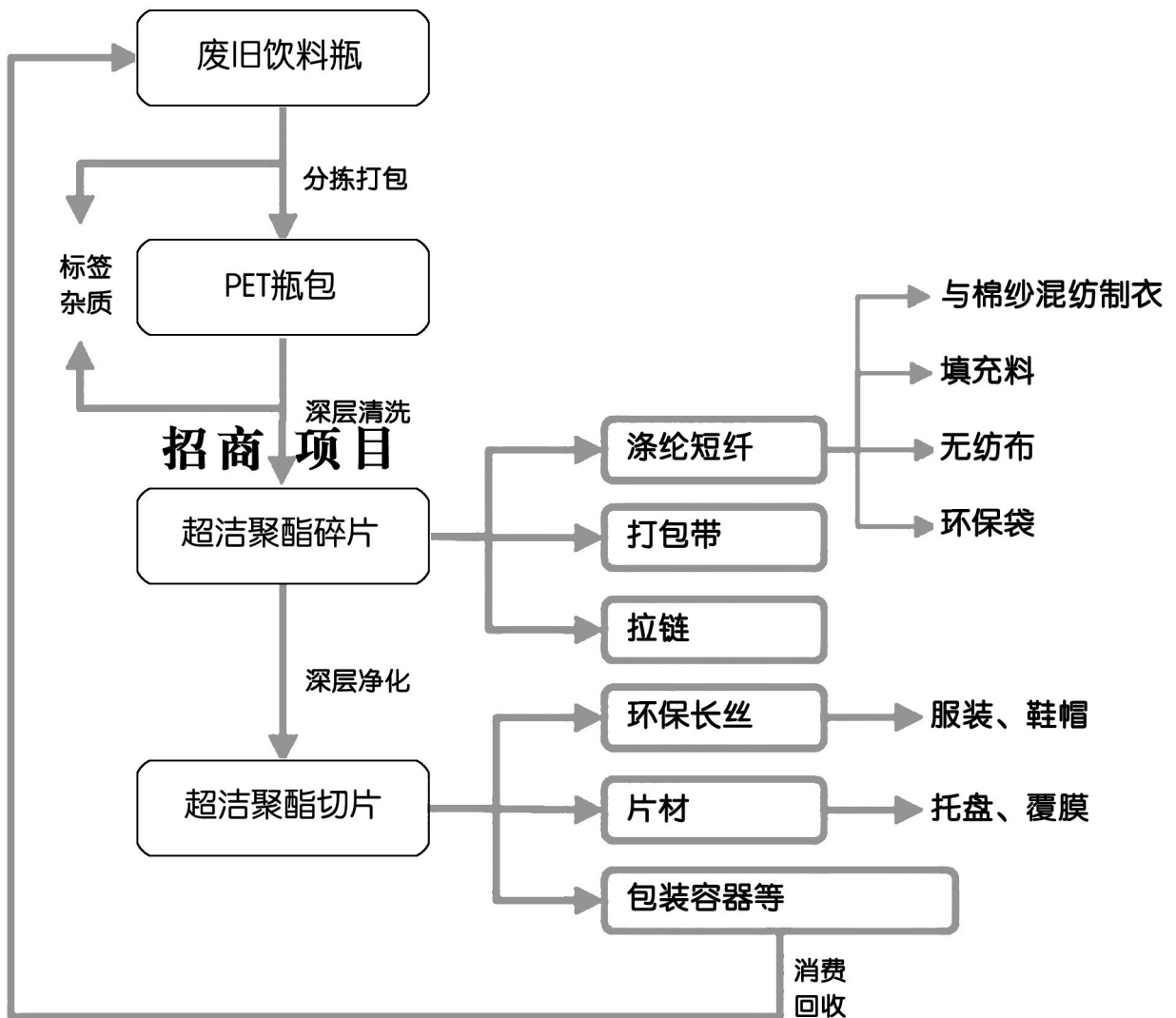


生猪精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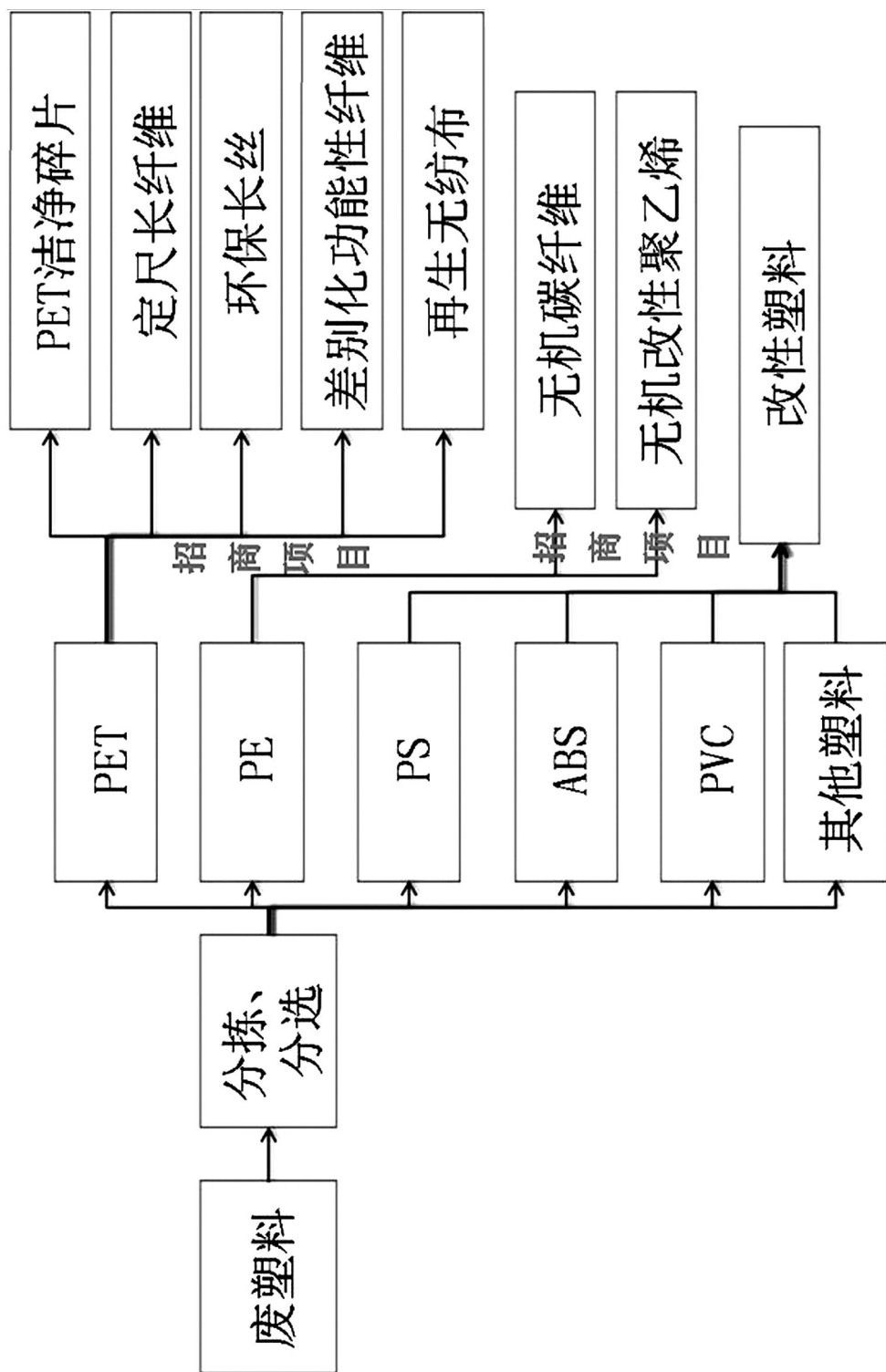
生
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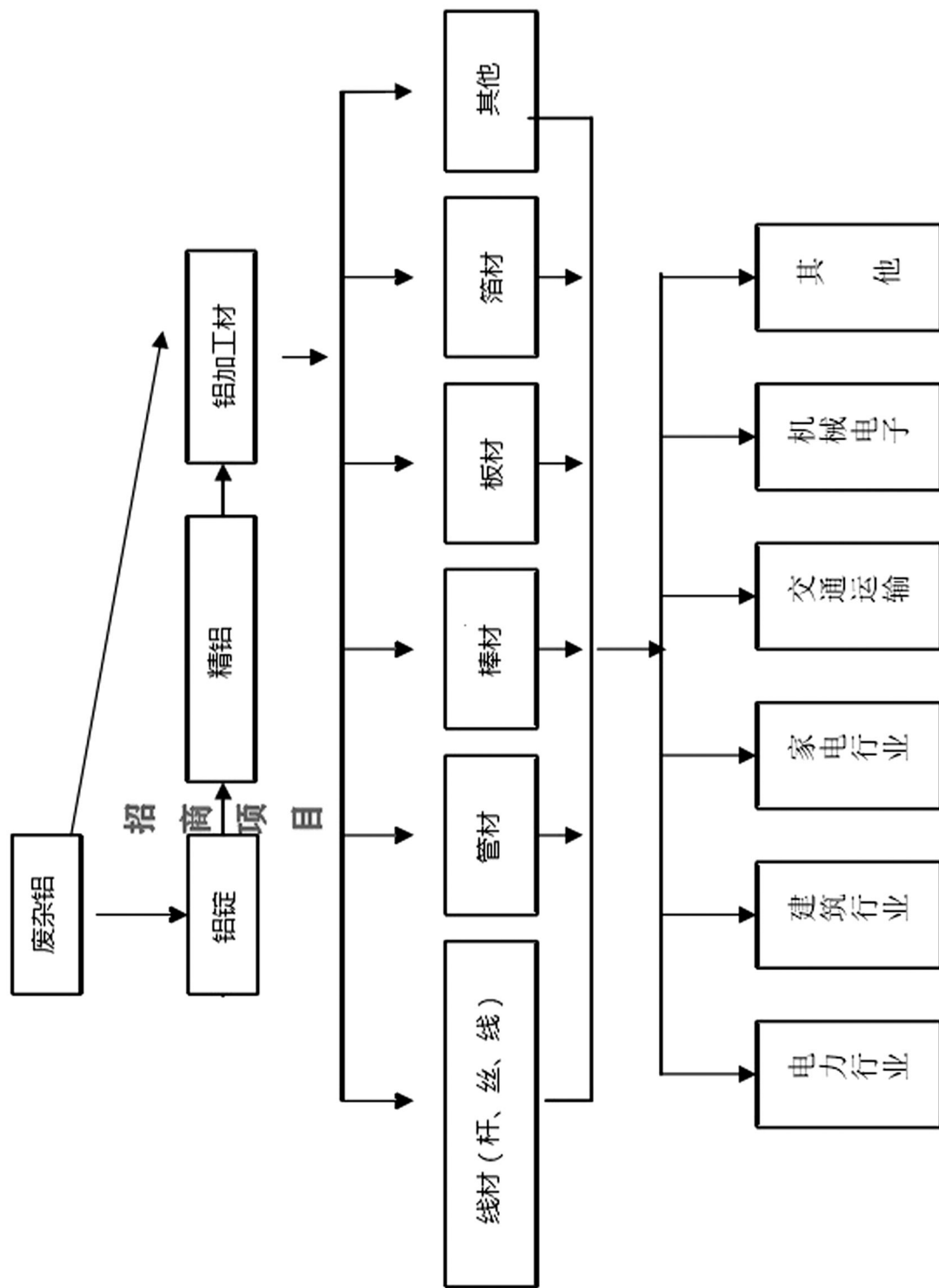
废PET瓶深加工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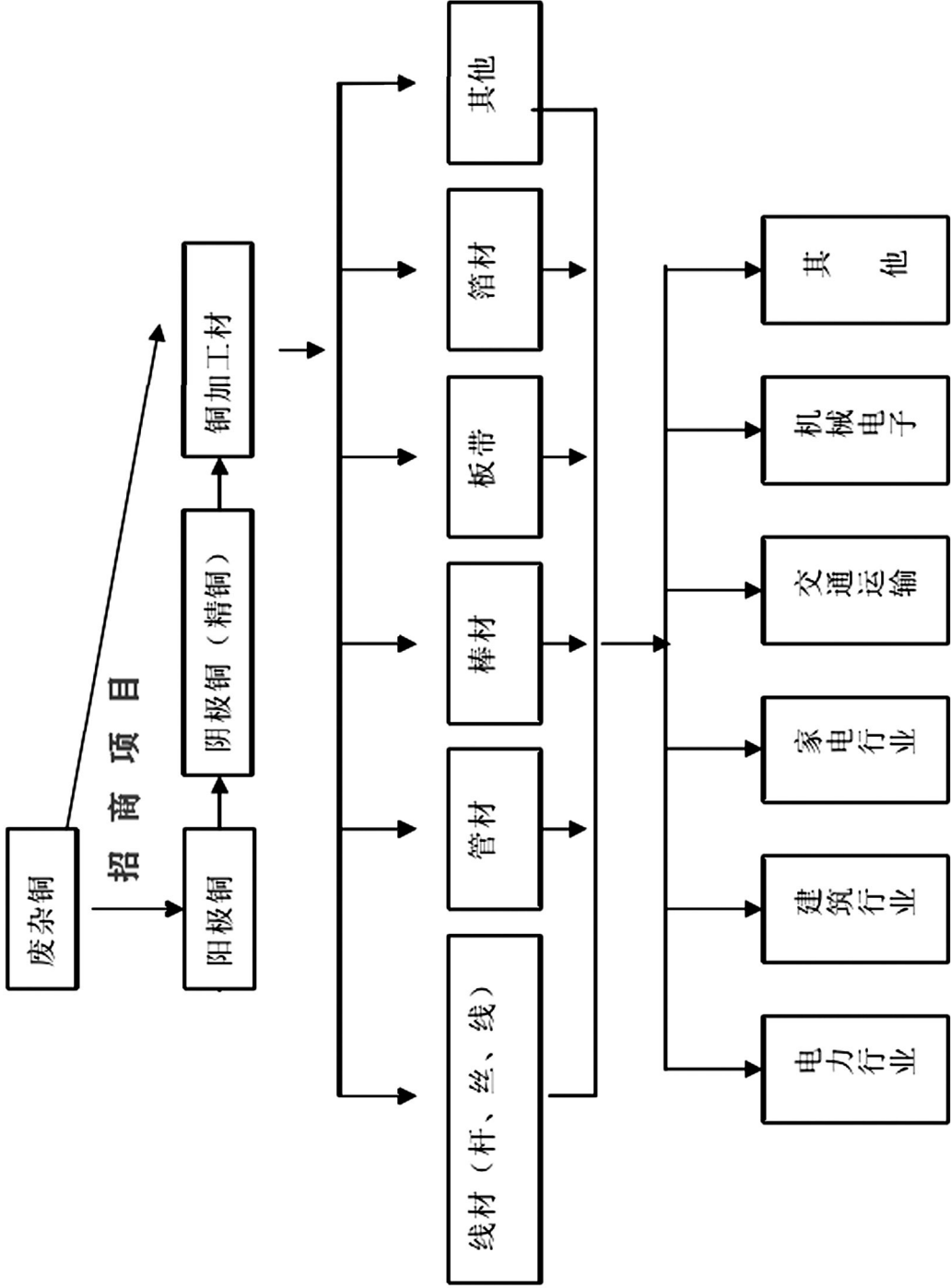
废PE/PA/PVC等塑料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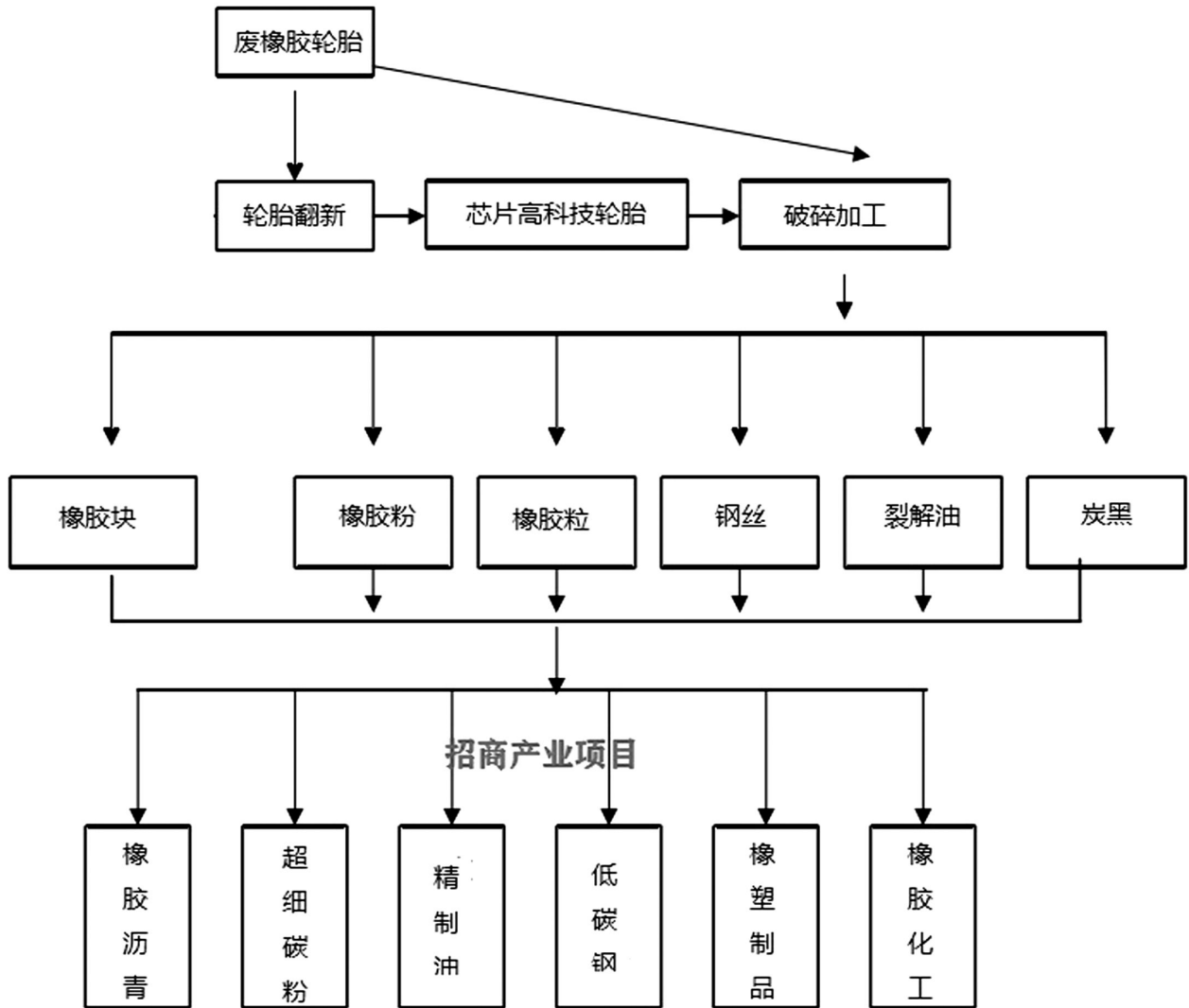
废杂铝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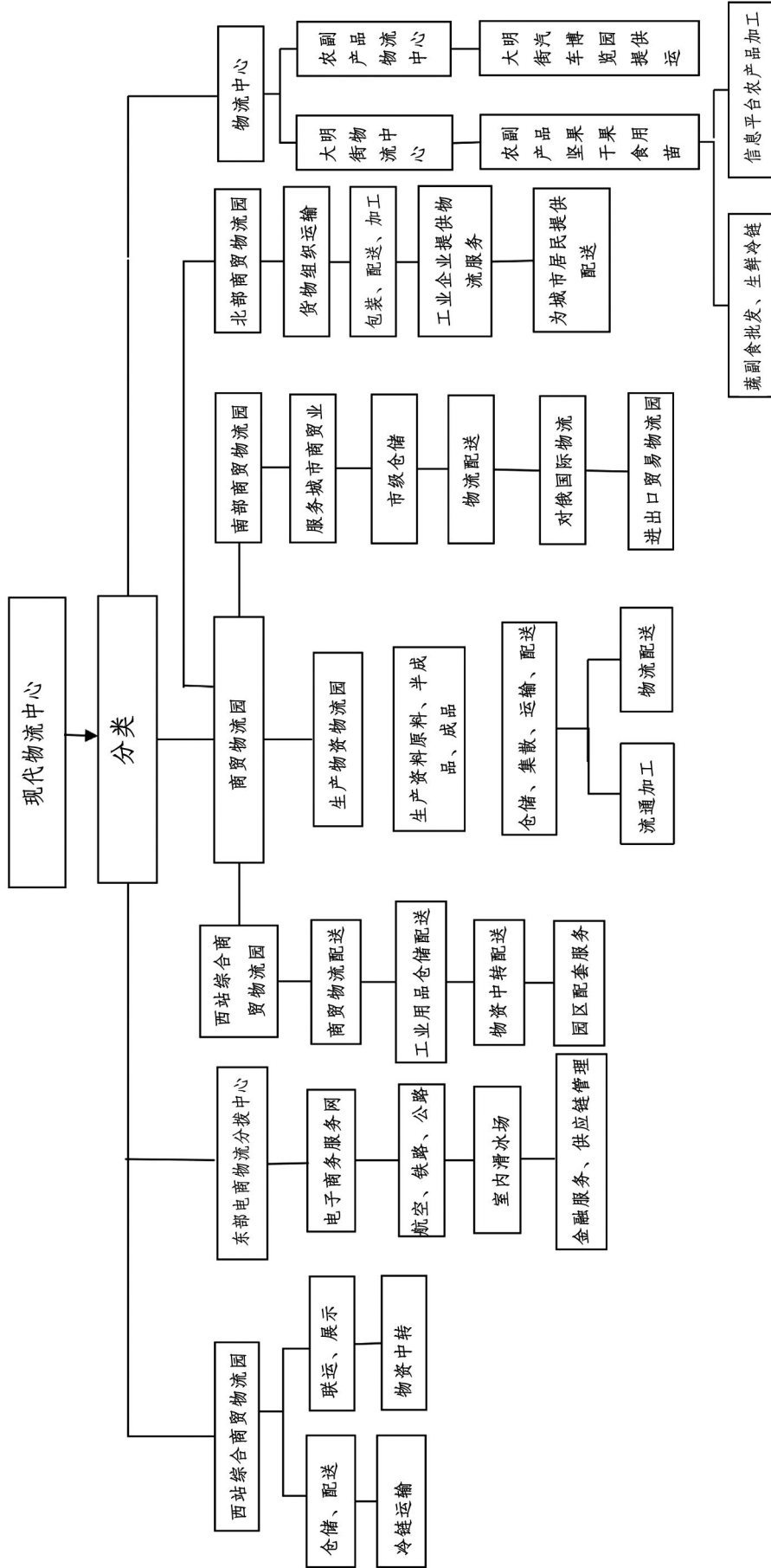
铜废碎料加工再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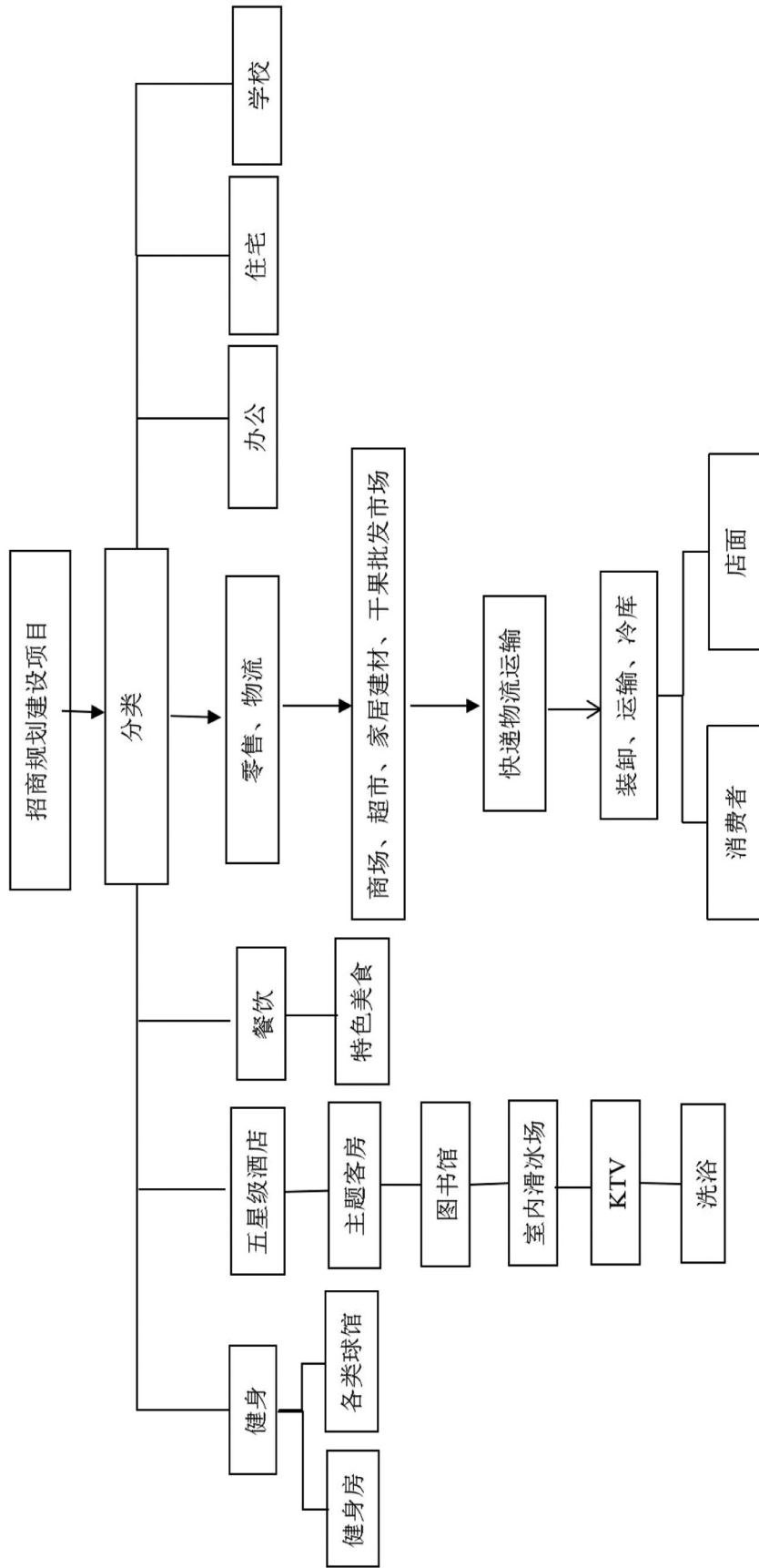
废旧橡胶轮胎综合利用产业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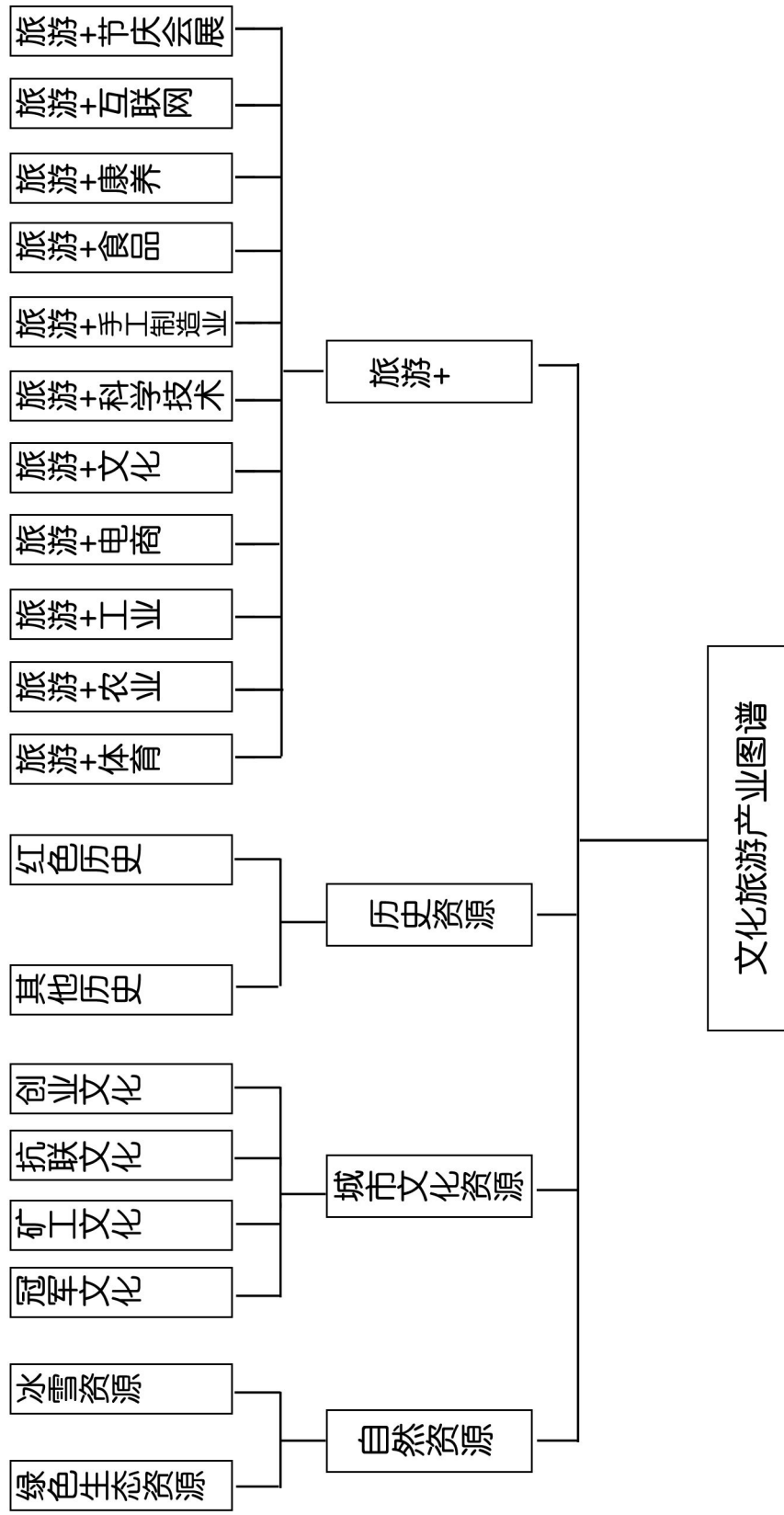
物流建设规划招商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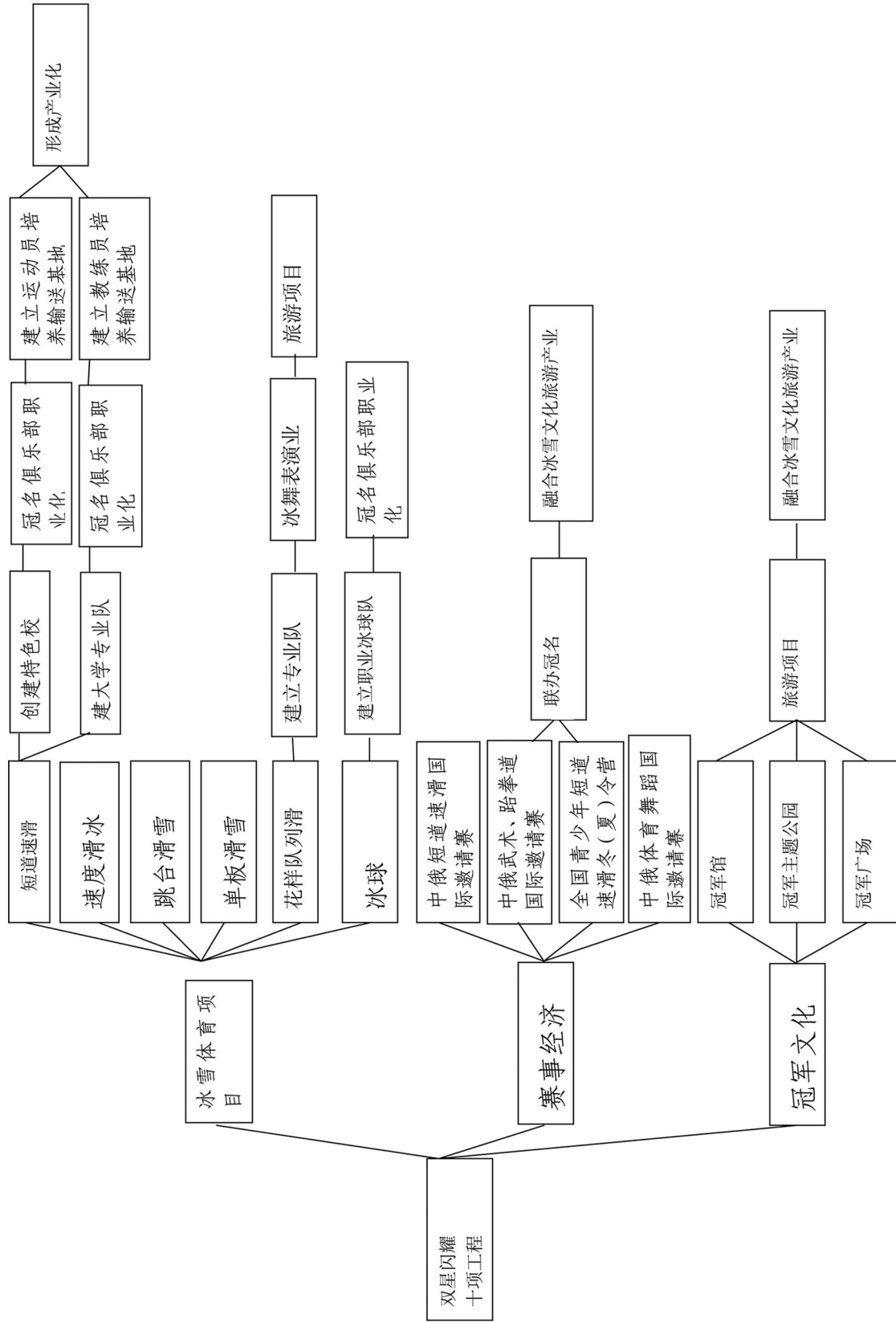
城市总体规划招商图谱



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图谱



体育产业招商图谱



七台河市招商项目

煤化工类项目

一、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1、项目名称: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江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6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合资

5、项目概况:本项目利用园区的剩余焦炉煤气,采用 LNG 联产甲醇和液氨方式对焦炉煤气进行综合利用。主要建设焦炉气压缩、精脱硫等生产产品 LNG、液化尾气压缩、甲醇合成生产液氨等装置。主要产品是 11 万 t/a LNG、8 万 t/a 甲醇和 7.8 万 t/a 液氨。

6、投资优势:江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齐全,交通方便;园区规划建设 100 万吨/年和 150 万吨/年焦化,总剩余焦炉煤气达到 70000N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原料需求。

7、投资回收期:6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13 亿元、利税 2.7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

二、乙醇、丙酮、甲醇等溶剂类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乙醇、丙酮、甲醇等溶剂类生产项目

2、项目纲要:主要建设乙醇、丙酮、甲醇等溶剂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

3、资源优势:七台河市设有省级化工园区,且当地资源优势突出,能源价格相对低廉,特别是煤炭、电力价格优势明显,境内气候干燥,交通便利。

4、项目拟投资:5.65 亿元

5、合作方式:独资

6、经济效益:预期产值 8.7 亿元/年,预期利润 1.12 亿元/年。

三、硫酸、液碱、氨水等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硫酸、液碱、氨水等生产项目

2、项目纲要:主要建设硫酸、液碱、氨水等产品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

3、本地资源优势:七台河市设有省级化工园区,且当地资源优势突出,能源价格相对低廉,特别是煤炭、电力价格优势明显,境内气候干燥,交通便利。

4、项目投资估算:6.8 亿元

5、合作方式:独资

6、预期经济效益:预期产值 9.5 亿元/年,利润 1.2 亿元/年。

四、化工原料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化工原料生产项目

2、项目纲要:主要建设化工原料生产车间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分批建设,分批验收。

3、本地资源优势:七台河市设有省级化工园区,且当地资源优势突出,能源价格相对低廉,特别是煤炭、电力价格优势明显,境内气候干燥,交通便利。

4、项目投资估算:6.95 亿元

5、合作方式:独资

6、预期经济效益:预期产值 9.8 亿元/年,利润 1.45 亿元/年。

五、30 万吨煤焦油盘活项目

1、项目名称: 30 万吨煤焦油盘活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龙盛达煤化工有限公司

3、总投资:3 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成两系年加工煤焦油能力各 15 万吨的常压蒸馏装置,两系改制沥青装置,一系与 30 万吨焦油加工能力相配套的馏份洗涤、工业萘蒸馏、酚盐分解、2 万吨精萘和 3000 吨粗酚精制等生产装置。配套建设原料油库、成品油库、燃气锅炉、中央变电所、空气压缩站、净浊循环水、消防水系统等公辅装置。

6、投资优势:本项目在 2014 年 10 月完成精加工装置施工,整体施工全部完成,已经取得建设施工竣工手续。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2 亿元,利润:8000 万元,利税 20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

石墨烯新材料类项目

一、石墨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石墨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经济开发区(化工及新材料产业园)

3、总投资:54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按照新能源、密封材料、石墨烯不同的石墨产业链,分别引进高纯石墨、球形石墨、锂电池负极材料、微粉石墨、石墨烯、石墨乳和可膨胀石墨项目,可给予配套年产 40000 吨精粉石墨的采选项目,可细分为三个项目。即:石墨新能源材料产业链项目、石墨密封材料产业链项目、石墨烯产业链项目。项目计划用地 100000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80000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48950 平方米。共建设主要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等加工车间及厂区的硬化、绿化(按实际需要),经计算容积率为 0.8。

6、投资优势:石墨深加工项目遵循国家相关指导性政策,充分利用勃利县的优势资源——天然鳞片石墨,进行技术含量高的深加工,生产市场短缺的高纯石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球形石墨、微粉石墨、石墨乳、石墨烯、石墨聚苯板等产品。现通过优化现有的工艺技术,提高资源的利用率将恶性竞争转变为有序竞争;同时发挥石墨资源优势,大幅度提高产品附加值,最终实

现资源整合和增值的目标。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比2016年减少10%，既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又改善了环境、保护了资源，造福子孙后代。到2017年环境状况进一步好转，节约能源，解决了“公害”问题，保护生态环境。

7、投资回收期:9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项目总投资53.44亿元,年销售收入931899万元,年均利润总额147342.39万元,年均所得税36835.59万元,年均税后利润110506.79万元,用工5000人。

二、新能源环保锂电池生产项目

1、项目名称:新能源环保锂电池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860万元

4、合作方式:资金、设备

5、项目概况:该项目生产工艺装备的检验设备的选用以“先进、高校、实用、节能、可靠”为原则,新能源环保锂电池生产设备应具有效率高、质量好、物料损耗少、自动化程度高、劳动强度低、噪音低的特点。本期工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期中:净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计划建设主体工程 and 办公等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仓储、供配电、总图、服务、绿化、环境保护安全及消防设施等。

6、投资优势: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中心位置,随着陆空优势交通网络形成,“百公里经济圈”中枢地位凸显,将在丝绸之

路经济带建设中发挥中心集聚、带动与辐射作用。原材料充足,水源充沛,供水价格在 0.5 元/吨左右。蒸汽价廉、电力直供,供电价格可控制在 0.37 元/度,蒸汽价格可控制在 120 元/吨以内,同时为园区提供供热服务,劳动力优惠,运输成本低廉。

7、投资回收期:1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达产年营业收入 3376 万元,总成本费用 2680 万元,税金及附加 12 万元,利润总额 696 万元,利税总额 809 万元,税后净利润 522 万元,达产年纳税总额 287 万元;达产年投资利润率 37.42%,投资利税率 43.51%,投资回报率 28%,全部投资回收期一年,解决就业 130 人。

三、石墨矿产开采、天然石墨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石墨矿产开采、天然石墨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新兴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3、总投资:4 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年产 1.5 万吨石墨化锂电池负极材料,以及与石墨化配套的煅后焦生产线和焙烧坩埚生产线。

6、投资优势:本地有充足的基础原料石墨和石墨烯,运输半径短、成本低,并有成熟的锂电池生产企业。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年销售收入 3.7 亿元,利润 1.1 亿元,税收 350 万元。

生物医药类项目

一、10 万吨甲醇蛋白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吨甲醇蛋白项目

2、建设地点:江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2 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合资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以甲醇和液氨为原料,经过微生物发酵后,甲醇被代谢转化为菌体蛋白和其它活性物质。可以直接作为饲料蛋白质代替品,还可以作为微生态饲料添加剂直接应用等其它精细产品。本项目消耗甲醇 20 万吨/年和液氨 2 万吨/年,生产 10 万吨/年甲醇蛋白。

6、投资优势:江河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齐全,具有丰富的甲醇资源,现有甲醇生产能力 50 多万吨/年,另外七台河市具有液氨资源,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的需求。

7、投资回收期:8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8.2 亿元、利税 2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600 个。

二、高效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

1、项目名称:高效低毒农药和医药中间体项目

2、建设地点:江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3 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10000 吨/年对(邻)氯甲苯及其下游系列产品:1500 吨/年邻氯氯苄、2000 吨/年邻氯苯甲醛、1000 吨/年邻氯苯腈、1500 吨/年对氯氯苄、3000 吨/年对氯苯甲醛;2000 吨/年频呐酮、4000 吨/年戊酮;副产:27300 吨/年盐酸、594 吨/年溶剂、350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300 吨/年对氯苯甲酸、240 吨/年邻氯苯甲酸、80 吨/年燃料油、5700 吨/年氯化钙溶液、20000 吨/年水处理剂结晶氯化铝项目。

6、投资优势:本地有充足的基础原料苯和甲苯,运输半径短、成本低,并有成熟的医药、农药生产企业。

7、投资回收期:4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年均销售收入 52090.22 万元,年税收 8299.4 万元。

三、10 万吨玉米蒸汽压片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吨玉米蒸汽压片项目

2、建设地点:江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5、项目概况:玉米经过高温蒸汽熟化(熟化率达到 75%到 80%)之后压片,可以有效杀灭玉米中的各种致病菌,降低畜禽的染病几率,喂食畜禽,易消化,可以提高吸收率,降低料肉比 30%以上,显著提高畜禽养殖的经济效益,是未来养殖业的发展趋势。

6、投资优势:玉米原产地的资源优势

7、投资回收期:7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0.3 亿元、税收 0.04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85 个。

四、寒地北药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寒地北药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7.3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项目计划用地 37.50 万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5.1 万平方米,共建设 6 个主要加工车间,年加工中药材 7.18 万吨,年产中药材深加工产品共计 1.246 万吨。主要产品有刺五加浸膏、人参总皂苷、黄芩提取物、甘草浸膏、五味子饮片、白鲜皮饮片。

6、投资优势: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交通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和其他建设条件的全面分析,得出结论本项目地基稳定性好,建设用地内无不良地质现象。施工条件、经济条件良好,建设资金能够保证。既满足七台河市勃利县需要,也满足国家政策的需要,具有双赢的结果,能够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已具备较好的建设条件。勃利县 2020 年北药种植(含林下种植) 124000 亩。

7、投资回收期:8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项目年产值 237884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6557.47 万元，上缴企业所得税 5519.16 万元，项目收益可观，可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提高当地人民经济水平，促进 GDP 增长。

五、玉米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玉米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2.4 亿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用地 72560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5805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20750 平方米,共建设 7 个玉米深加工车间,年加工玉米 10 万吨,年产玉米深加工产品共计 46.365 万吨。

6、投资优势:勃利县是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人工林重点县、果树生产基地县、一百个产煤大县之一,耕地 200 万亩,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总量 199 个。勃利县劳务市场活跃,劳动力资源与周边地区和发达地区相比,资源比较富集,用工价格比较低廉,就业人员培训基础好,可为企业提供充足的技术工人。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235702.5 万元,其中增值税 13341.65 万元,增值税附加 1334.17 万元。

六、1000 吨高端酶制剂项目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高端酶制剂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煤化工园区

3、总投资:7000 万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利用 2 万吨重烃转化 1.5 吨长链二元酸和初级化工产品为主,其他生物转化高附加值产品有重组医药蛋白、寡肽高分子蛋白、生物酶制剂、精细化工产品,其中脂肪酶、木脂糖酶、啤酒酶等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医药、化妆品、食品、保健品、纺织、皮革、精细化工原料等。建设层高 16 米、2000 平方米厂房层高 8 米、2000 平方米办公室、实验中心、库房。

6、投资优势:七台河市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利用宝泰隆公司年产 20 万吨轻烃所产生的 2 万吨重烃作为原材料。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预计年利润均在 50%以上,投产达效后能够解决 200 人员就业。

七、叶酸和透明质酸项目

1、项目名称:叶酸和透明质酸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6500 万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目前山东青岛琅琊台集团投资 10.4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葡萄糖酸钠项目、年处理玉米 30 万吨的淀粉加工项目、年产 30 万吨秸秆生物饲料项目和年产 2 万吨衣康酸项目已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总建设面积 15 万平方米,进行下游产业链

延伸,拟建设提取叶酸和透明质酸生产线。

6、投资优势:开发区位于黑龙江省东部中心位置,随着陆空优势交通网络形成,“百公里经济圈”中枢地位凸显,将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中发挥中心集聚、带动与辐射作用。原材料充足,水源充沛,供水价格在 0.5 元/吨左右。蒸汽价廉、电力直供,供电价格可控制在 0.37 元/度,蒸汽价格可控制在 120 元/吨以内,同时为园区提供供热服务,劳动力优惠,运输成本低廉。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500 万元,预计年利润均在 50%以上,解决就业 200 人。

高端食品与特色农业类项目

一、5万吨有机酱油项目

1、项目名称:5万吨有机酱油项目

2、建设地点:茄子河区

3、总投资:2.3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合资

5、项目概况:荣盛达公司现有1万吨酱油生产线的基础上,利用企业在俄罗斯拥有有机大豆原料种植基地优势,拟利用厂区预留土地建设5万吨有机酱油生产线。

6、投资优势:公司在俄罗斯拥有有机大豆种植基地,环境无污染;2019年与中国地质大学研发了首款有机富硒酱油,并正在申请专利。2020年10月与美国Vons公司商讨利用秘鲁高山卤水研发酱油高端营养产品(钙、镁、铁、钾等微量是普通食盐的几十倍),公司将拥有中国首款“黑豆有机”、“富硒有机”、“卤水有机”酱油,成为同行业的领军者。

7、投资回收期:2.5年

8、经济及社会效益:利润7.74亿元、税金2.41亿元,提供就业岗位200个。

二、榛子果仁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榛子果仁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江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1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5、项目概况:榛子是世界上四大坚果之一,积极推进与中粮集团、三只松鼠等企业合作,助力榛子产业打造成全省乡村振兴的新亮点,创新提升七台河模式的新样板。

6、投资优势:茄子河区浅山区的种植达到防治土地沙化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双赢效果,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新上榛子果仁加工项目,重点研发生产榛子油、榛子粉、榛仁露等休闲食品。

7、投资回收期:6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4 亿元,税收 0.3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

三、大豆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大豆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300 万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目前比较流行的机械化生产方法生产各种豆制品,该技术具有资金占用少、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低、劳动强度小的特点。主要设备的配置与生产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相适应,能够达到节能和清洁生产各项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盒装内脂豆腐、嫩豆腐、老豆腐、东北干豆腐。

6、投资优势: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自然条件、交通条件、基

基础设施条件和其他建设条件的全面分析，认为本项目地基稳定性好，建设用地内无不良地质现象。施工条件、经济条件良好，建设资金能够保证。可以看出项目的建设既满足勃利县要求，也满足国家政策的需要，具有双赢的结果，能够得到各方面的有力支持，已具备较好的建设条件。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19800 万元、利税 3442.83 元，提供就业岗位 58 个。

四、蓝靛果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蓝靛果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1.2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项目计划用地 16250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共建设 4 个主要生产车间,6 个辅助生产工程,综合楼,总图运输工程以及附属公用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蓝靛果提取物 2160t/a,年处理蓝靛果 3 万吨。勃利县特色种植蓝靛果 20000 亩,可制作蓝靛果相关产品,如提取花青素、饮料、果酒、保健品等。

6、投资优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农产品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地交通条件便利,供电、供水、排水、采暖条件具备,建筑材料供应充足,施工队伍技术力量强。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为蓝靛果,原材料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不

会造成污染。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157680 万元,其中增税 8925.28 万元,增值税附加为 895.53 万元。

五、生猪肉牛等畜产品深度开发项目

1、项目名称:勃利县生猪肉牛等畜产品深度开发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勃利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2.1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建设规模:项目计划用地 100,000 平方米,拟建建筑面积 54,300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36,700 平方米,共建设 5 个肉制品加工车间,1 个屠宰车间,冷库一座。产品方案及规模:香肠制品 6000t/a,肉干制品 8000t/a,酱卤制品 5000t/a,火腿制品 5000t/a,罐头制品 5500t/a,项目年加工猪肉 1.94 万吨,年产肉制品加工产品共计 2.95 万吨,产品特征指标、卫生指标符合相关要求。合作养殖户 15000 户。

6、投资优势:勃利县地处黑龙江省东部,是七台河市唯一一个管辖县,距省城哈尔滨 370 公里,交通便利,四通八达。牡佳、哈七铁路,201 国道、308 省道、依七高速在境内交汇贯通全境,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机场相邻,牡佳客运专线高铁正在建设中。勃利县劳务市场活跃,劳动力资源与周边地区和发达地区相比,资源比较富集,用工价格比较低廉,就业人员培训基础好,可为企业提供充足的技术工人。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13.76 亿元,项目年利润总额 49081.62 万元,缴纳企业所得税 12270.41 万元,项目净利润 36811.21 万元。项目通过现代科学技术及现代企业管理技能的运用,将会起到良好的示范、引导和带动作用,成为具有广阔市场前景、有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现代企业示范项目。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区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项目与所在地有较强的互适性,社会可行性良好。

六、10 万吨洋葱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吨洋葱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市金沙农场

3、总投资:3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种植面积 2000 亩,生产加工占地面积 100 亩,年加工洋葱 10 万吨(其中小包装产品 2 万吨)。

6、投资优势:依托实业公司特色农业开发良好,农产品资源丰富。昼夜温差大,发展现代农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种植加工洋葱项目,洋葱含钙、前列素 A、植物杀菌素等成分,可有效预防钙质疏松症,对高血压、高血脂和心脑血管病人具有良好的保健降解作用。目前我们没有洋葱收购加工企业,除居民食用外,其余部分销往其他县市,种植面积无法扩大。目前我区及周边地区尚未一家洋葱加工企业,现亟待引进洋葱加工企业,若有加工

企业落户,我区洋葱种植面积将迅速扩大。

7、投资回收期:5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亿元。推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可发展社会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可促进旅游事业朝向生态旅游发展、能够改善生态和保护环境、带动农民就业。

七、清香型白酒项目

1、项目名称:清香型白酒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6000万元

4、合作方式:资金、设备

5、项目概况:目前山东青岛琅琊台集团投资10.4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葡萄糖酸钠项目、年处理玉米30万吨的淀粉加工项目、年产30万吨秸秆生物饲料项目和年产2万吨衣康酸项目已于2017年开工建设,总建设面积15万平方米,进行下游产业链延伸,拟建设清香型白酒生产线。

6、投资优势:七台河及周边200公顷范围内有7个市县级国有农场,耕地面积6500多万亩,玉米产量2100多万吨,秸秆产量2500多万吨,玉米淀粉现有产能85万吨,在建产能有60万吨,为产业发展提供了原料保障。

7、投资回收期:5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预计年利润均在50%以上,解决就业200人。

八、蓝靛果及小浆果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蓝靛果及小浆果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桃山区

3、总投资:1.2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七台河市圣海奥斯有限公司成立 2018 年,公司占地总面积 35000 平方米,建有净化车间面积 4320 平方米,配套的标准仓库面积 2160 平方米,冷库面积 1500 平方米,研发与质检中心面积占地 800 平方米。

6、投资优势:七台河市圣海奥斯有限公司是一家技术过硬,管理规范蓝靛果深加工生产企业。公司在技术和研发方面实力雄厚,可年加工蓝靛果及其他小浆果 1000 吨,还有自己配套的蓝靛果种植基地面积 150 公顷,该基地已经取得有机产品的认证证书。

7、投资回收期:4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达产后预期产值 1.5 亿元,预计年利润 3000 万元。

九、10 万亩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亩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

3、总投资:2.15 亿元

4、合作方式:引资 合作

5、项目概况:2020 年,勃利县道地药材种植面积达 12 万亩,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1.07 万亩。2021 年,全县计划新增种植面积 8.5 万亩,达到 18.5 万亩,重点发展市场紧缺的刺五加、黄芩、人参、桔梗、黄芪、防风、藁本、白鲜皮、苍术、龙胆、蒲公英等道地药材。

6、投资优势:勃利县东、南、西三面环山,西部山区属老爷岭山系,东部山区属完达山系,中部丘陵区为完达山向三江平原倾斜的过渡型地貌,西北部平原是松花江水系倭肯河的冲积平原。地理位置非常适宜仿野生栽培(抚育)穿山龙、北豆根、关黄柏、威灵仙等 10 种道地中药材。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为 2.15 亿元。本项目达产(3 年)年销售收入 5 亿元,年平均利润总额 1 亿元。

十、3 万吨鸡肉调理品和熟食品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3 万吨鸡肉调理品和熟食品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

3、总投资:3.5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项目拟建设年加工 2 万吨肉鸡调理品生产线 1 条,1 万吨肉鸡熟食系列产品生产线 1 条,肉鸡成品包装生产线 1 条及配套冷链物流设施。

6、投资优势:黑龙江大森林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集种鸡繁育、肉鸡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2.56 亿元,拥有佛岭、镇南两个标准化肉鸡养

殖场,全部由公司自养,年可出栏 2,000 万只肉鸡。“雪鸟”牌肉鸡系列产品远销北京、上海、杭州、宁波等城市及双汇、正大集团等公司,颇受消费者青睐,供不应求。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 3.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 亿元,引进相关专利技术及管理团队 0.3 亿元。项目达产后年销售额 8.2 亿元,利润 1.2 亿元。

十一、七台河市桃山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1、项目名称:七台河市桃山水库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桃山区

3、总投资:1.65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引资

5、项目概况:利用桃山水库的地理优势。打造集科学放养、智能管控、精准捕捞及产品多样化为一体的综合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温水、冷水性鱼类苗种培育及商品鱼养殖示范区;建设水产物流及加工中心;打造集科普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学研联合基地。

6、投资优势:桃山水库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倭肯河上游,距市中心 1 公里,占地面积 2630 万平方米,现有库容 2.64 亿立方米,原始功能是七台河城市水源地,每年可向全市居民提供饮用水 2300 万立方米,向全市农田提供灌溉用水 6000 万立方米。2018 年,随着兴凯湖饮水工程竣工,七台河市桃山水库退出水源地,为推动七台河市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与综合利用,实现“旅

游+休闲渔业”产业升级。

7、**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 1.65 亿元。

十二、有机酱油扩产能项目

1、**项目名称**:有机酱油扩产能项目

2、**建设地点**:茄子河区

3、**总投资**:2.3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黑龙江荣盛达食品有限公司是以生产有机酱油为主的调味品生产企业,占地面积 8.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公司以俄罗斯生产的有机大豆和有机小麦为原料,采用日式高盐稀态酱油生产工艺,年产有机酱油 0.4 万吨。为了扩大企业生产规模,荣盛达公司拟引资在现有 0.4 万吨酱油生产线的基础上,合作建设 5 万吨有机酱油生产线。

6、**投资优势**:黑龙江荣盛达食品有限公司从原料采购到生产规范上都严格要求,并且在营养价值及口感方面屡获好评,形成当地特色优质品牌。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 2.3 亿元,项目达产后,年产有机酱油 5 万吨,有机大豆油 0.5 万吨,年产值 8.2 亿元。

十三、杂粮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杂粮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经济开发区

3、**总投资**:3000 万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位于孵化器内,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周期为 6 个月,主要建设年产 4000 吨挂面生产线、年营业额 4100 万元杂粮深加工生产线,下步计划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投资优势:该项目主要深耕于粗粮深加工领域,从玉米等粗粮中提取胚芽成分,然后磨成粉,再经过其他食品工艺流程,融合成可以冲泡的代餐粉,具有良好的中医保健功能,尤其对肠胃不好的人群有极大的改善作用。该企业目前拥有 4 个已注册商标,4 个在注册商标。

7、投资回收期:4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年纳税约 200 万元,解决就业 40 人。

再生资源类项目

一、10 万吨以上铜废碎料光亮铜杆及下游产品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吨以上铜废碎料光亮铜杆及下游产品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2.5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建设完成,已购入部分生产设备,企业项目由于没有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产供销方面的精英而搁置。

6、投资优势:园区具备了产业升级和发展更大规模的基础,加之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循环利用产业的政策支持与引导,铜废碎料光亮铜杆及下游产品项目必将有更大的发展。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4000 万元,年利税 120 万元,解决就业 70 人。

二、30 万吨矿用产品压延项目

1、项目名称:30 万吨矿用产品压延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2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或订单式加工生产。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

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建设完成,已购入 90%生产设备,企业项目由于资金短缺,无定型产品以及产品订单而搁置。

6、**投资优势:**我市矿用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市内劳动力充足。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4000 万元,年利税 140 万元,解决就业 40 人。

三、10 万吨钢铁铸造产品及金属粗加和精加项目

1、**项目名称:**10 万吨钢铁铸造产品及金属粗加和精加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4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需要新建,购置生产设备。

6、**投资优势:**投资成本低,占地面积少。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1000 万元,年利税 35 万元,解决就业 25 人。

四、铝锭加工铝棒及铜铝制品项目

1、**项目名称:**铝锭加工铝棒及铜铝制品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6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需要购置生产设备。

6、**投资优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7、**投资回收期**:3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7000 万元,年利税 140 万元,解决就业 40 人。

五、报废汽车(农机、器具)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1、**项目名称**:报废汽车(农机、器具)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8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依托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报废汽车、电机、农机、器具的项目,根据国家鼓励具备一定基础条件的企业建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园,项目属于方向性鼓励型项目。

6、**投资优势**: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报废汽车拆解正在运营,企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需要按照该产业园的规划,购置设备和新建部分厂房,企业自有空余土地,不需要征地。

7、**投资回收期**:3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2500 万元,年利税 80 万元,解决就业 36 人。

六、特种钢材再利用项目

1、**项目名称**:特种钢材再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8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依托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报废汽车、电机、农机、器具的项目所内含的特种钢材,经过初选、专业仪器精选后归类再利用,主要方向是回炉铸型、大件加工小件或微件,或者是经过调质加工新的器具铸件、铸型等再利用。

6、投资优势: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有一定数量特殊钢材的积累量,企业自有空余土地,不需要征地。

7、投资回收期:4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2000 万元,年利税 110 万元,解决就业 30 人。

七、废旧塑料颗粒、切片、破碎料深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废旧塑料颗粒、切片、破碎料深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6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方向是利废加工工业、农业、民用、建筑和城建所用橡塑板材、型材、管材、编织袋、布等下游产品。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有一定废旧塑料等高分子原材料的积累,目前主要外卖,园区内无转化能力,需要购置生产设备。

6、投资优势: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属于技术密集型园区,在园区内建立厂房具备更多优势。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1100 万元,年利税 80 万元,解决就业 20 人。

八、废 PET 瓶切片拉丝项目

1、项目名称:废 PET 瓶切片拉丝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8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普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需要新建拉丝所需厂房。园内有一定废旧塑料等高分子原材料的积累,目前主要外卖,园区内无转化能力,需要购置生产设备。

6、投资优势:能够更有效、更充分地使用这部分资源减少二次利用的污染。

7、投资回收期:7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1100 万元,年利税 85 万元,解决就业 40 人。

九、橡胶颗粒制造橡塑产品项目

1、项目名称:橡胶颗粒制造橡塑产品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3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内项目,项目所在园区基础设施完备,企业普通厂房及堆场已建成,园内有一定 5 种型号废旧橡胶颗粒原材料的积累,目前主要外卖,园区内无转化能力,需要购置生产设备。

6、投资优势:是国家倡导支持的环保型、节约型循环经济发展项目。

7、投资回收期:2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1500 万元,年利税 90 万元,解决就业 30 人。

十、废弃电子线路板拆解与加工项目

1、项目名称:废弃电子线路板拆解与加工项目

2、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东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园区

3、总投资:0.5 亿元

4、合作方式:觅寻意向投资商,独资、合资、整合或嫁接既有企业,促进合作共赢。

5、项目概况:建成后年可拆解电子线路板 1 万吨。该项目立项、环评批复、厂房和堆场已建设完成,需要投资商购置设备,继续完善行政审批手续。

6、投资优势:目前我国,已进入家电报废高峰期,整个市场规模高达上百亿元,正确回收“电子垃圾”迫在眉睫。我国在这方面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已经有很多以拆解“电子垃圾”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所以该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资源回收利用国情,同时经营利润也非常可观。

7、投资回收期:3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可实现年收入 1300 万元,年利税 100 万元,解决就业 40 人。

现代服务类项目

一、东北抗联二路军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1、项目名称:东北抗联二路军红色旅游资源开发项目

2、建设地点:茄子河区宏伟镇

3、总投资:0.6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独资

5、项目概况:一期项目:红色广场、纪念碑项目。在抗联二路军总部遗址处进行老建筑、老房屋的还原工作,并开设“忆苦思甜”食堂,红色广场建设二路军指挥部遗址纪念碑,修缮“京石泉”井,预计投资 0.2 亿元。二期项目:红色、生态体验游项目。实施抗联二路军遗址恢复,再现抗联历史情景,设计跨越宏伟镇南北 6 公里的森林穿越、生态观光等旅游项目,预计投资 0.4 亿元。

6、投资优势:宏伟镇位岚棒山抗日根据地是东北抗日联军二路军总指挥部和吉东省委所在地;岚棒山抗日根据地曾发生过“十二烈士山战斗”、“罗锅桥伏击战”、“迷魂阵游击战”、“大砬子战斗”、“西南山战斗”、“石灰窑战斗”等战斗故事。

7、投资回收期:20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年可实现销售收入 0.055 亿元、利润 0.03 亿元,提供就业岗位 15 个。

二、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1、项目名称:冷链物流产业园项目

2、**建设地点**:勃利县工业园区绿色食品产业园

3、**总投资**:2.4 亿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吞吐量 6.83 万吨,项目运营模式:一方面,用于绿色食品仓储自营发展冷链配送解决物流最后一公里与最先一公里问题,另一方面,对外出租库房用于满足绿色食品产业园产品的仓储。

6、**投资优势**:采用国内先进的产品技术,该技术具有资金占用少、生产效率高、资源消耗低、劳动强度小的特点,其技术特性属于技术密集型,该技术具备更多优势。

7、**投资回收期**:7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年收入为 13781.81 万元。

三、肃慎文化小镇项目

1、**项目名称**:肃慎文化小镇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开发区柞木岗林场

3、**总投资**:2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肃慎文化旅游小镇项目处于黑龙江省东部城市群中心七台河市开发区境内,旅游开发条件良好,从肃慎文化旅游小镇的资源条件和市场吸引力分析,本项目适合发展以肃慎文化为特色,以冰雪运动为品牌,以休闲、度假和第二居所为主导的旅游产业。建设内容为森林火车道、漂流景观道、国家登山道、肃慎风情体验区、年俗文化旅游区、冰雪娱乐区、北药采摘观

赏区。

6、投资优势：金沙实业公司位于小兴安岭完达山余脉西南麓，区域自然生态保护良好，原生态，天蓝、地绿、水清，空气清新，珍贵的阔叶针叶林遍及青云寺、迷糊山、庙岭、半拉山、梳妆楼深山区，境内森林湿地广布，挖金鳌河、倭肯河、小金沙河、大金沙河和半截河流经城区，原生态无污染，环境优美，素有“天然氧吧”、“七台河后花园”之美誉，容纳了大量高等级动植物和珍稀物种，是不可多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7、投资回收期：10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份达产率均为 100%。本项目运行后，达到设计能力生产年份平均每年收入为 4518.50 万元，解决就业约 500 人。

四、醉氧金沙特色餐饮旅游商业街项目

1、项目名称：醉氧金沙特色餐饮旅游商业街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开发区福泽家园

3、总投资：2000 万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建设酒店集团、快捷宾馆、旅游运营商、旅行社、特色工艺品店、时尚品牌店、蛋糕店、主题餐厅、地方特色风味小吃店、酒吧、茶社、咖啡馆、会所、小型主题客栈、KTV、SPA 店、水疗店、游戏厅等。

6、投资优势：开发区金沙实业公司具有良好的自然资源，森林茂密，面积 4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3%，规划发展森林原

生态旅游，该项目将依托金沙整体旅游规划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份达产率均为 100%。本项目运行后,达到设计能力生产年份平均每年收入为 1000 万元。

五、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1、项目名称:温泉度假酒店项目

2、建设地点:开发区金沙实业公司柞木岗林场

3、总投资:2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建设温泉山庄、游乐设施、景区温泉游泳馆、温泉水上娱乐中心等。第一年完成项目所需前期手续包括土地整理等;第二年完成景区基础配套设施工作,围墙、绿化及地下管道建设整治,区内各场馆间道路,停车场,电力设施,供排水设施,消防设施,电信宽带设施、河道环境整治、森林生态游区盘山游步道、生态公厕所、管理用房等;第三年完成游赏接待设施建设,包括入口景门、广场、温泉山庄、游乐设施、景区温泉游泳馆、温泉水上娱乐中心等。

6、投资优势:开发区金沙实业公司自然生态保护良好,原生态,天蓝、地绿、水清,空气清新,素有“天然氧吧”、“七台河后花园”的美誉。有多处旅游景区。主要旅游资源包括汪清河水库、应龙山森林公园、林宝山药材基地、现代农场、汉魏遗址、北部森林等。

7、投资回收期:10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份达产率均为 100%。本项目运行后,达到设计能力生产年份平均每年收入为 4000.00 万元。

六、现代设施农业休闲观光项目

1、项目名称:现代设施农业休闲观光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开发区金沙实业公司二队

3、总投资:5000 万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蔬菜大棚于 2011 年 8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20 公顷,建设规模为暖棚 51 栋,冷棚 49 栋,配套设施机井 3 眼、供水管路约 2.5 公里、供电线路约 2.3 公里。温室、大棚、管理用房、仓库、农机库、机井房、门卫室、道路,棚室种植、观光采摘、休闲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

6、投资优势:七台河开发区拥有耕地 23 万亩,粮食年产量约 10 余万吨。周边有 13 个县、7 个国有农场。境内森林茂密,森林面积 4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3%。素有“天然氧吧”、“七台河后花园”之称;境内水系广阔,挖金鳌河、倭肯河、大小金沙河流经该区,地下水资源非常丰富,储量在 1.5 亿吨以上。公司畜牧养殖平稳较快发展,全区奶牛存栏 2,200 头,年产量 4,530 吨,单产位居全省第四位。全年生猪出栏 9,600 头,猪肉产量 1000 吨;家禽出栏 30 万羽,鸡蛋年产量 6,000 吨。麻鸭、野猪、鹿等特色养殖达到 20 余个品种。

7、投资回收期:5 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投产后各年份达产率均为 100%。本项目运行后,达到设计能力生产年份平均每年收入为 1500.00 万元。

七、中医药康养项目

1、项目名称:中医药康养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开发区金沙实业公司

3、总投资:2 亿元

4、合作方式:合资、合作

5、项目概况:七台河开发区中医药康养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包括:5000 平方米 100 床位的互联网中医医院、医养结合康养中心、5000 亩中草药花海、1250 平方米的智慧煎药服务中心+智慧药房、1250 平方米药食同源中医药文化餐厅、1250 平方米寒地北药种植文化活体博物馆、1250 平方米中小学中医药文化教学科普基地、3000 平方米中医药药食同源产品研发中心。

6、投资优势:全区拥有耕地 23 万亩,粮食年产量约 10 余万吨。周边有 13 个县、7 个国有农场。境内森林茂密,森林面积 4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63%。素有“天然氧吧”、“七台河后花园”之称;境内水系广阔,挖金鳌河、倭肯河、大小金沙河流经该区,地下水资源非常丰富,储量在 1.5 亿吨以上。公司畜牧养殖平稳较快发展,全区奶牛存栏 2,200 头,年产量 4,530 吨,单产位居全省第四位。全年生猪出栏 9,600 头,猪肉产量 1000 吨;家禽出栏 30 万羽,鸡蛋年产量 6,000 吨。麻鸭、野猪、鹿等特色养殖达到 20

余个品种。

7、投资回收期:4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624.96 万元,解决就业 500 人。

八、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1、项目名称:综合物流园区项目

2、建设地点:七台河市越秀路、兴华路两侧

3、总投资:3亿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本项目占地 15.67 万平方米,分 2 期建设,规划建设零担物流、商超配送、冷链和煤炭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升级。

6、投资优势:该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齐全,交通方便,道路通畅、场地平整达到建设要求。

7、投资回收期:5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销售收入 10130 万元、年利润 4814 万元,年税收 176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350 个。

九、文化风情园项目

1、项目名称:新兴区马鞍肃慎辽金风情园项目

2、建设地点:长兴乡马鞍村、红旗镇红胜村

3、总投资:3500 万元

4、合作方式:独资

5、项目概况:打造新兴区马鞍肃慎辽金风情园、垂钓园、冰

雪文化、儿童乐园、热气球观光游览等旅游亮点,带动周边旅游发展。

6、投资优势:长兴乡马鞍村肃慎、辽金文化和红色文化,红旗镇红胜村果园小区基础优势。

7、投资回收期:4年

8、经济和社会效益:年销售收入 3500 万元,利润 1050 万元,税收 300 万元,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